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定州市鑫海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拖鞋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定州市鑫海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2年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1641283378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9cw15c		
建设项目名称	定州市鑫海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拖鞋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16—032制鞋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定州市鑫海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82060478241P		
法定代表人（签章）	高增强		
主要负责人（签字）	齐龙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齐龙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北沐禾环保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4MA093AC13X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王玉刚	2014035130352013133194000005	BH013448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杜朋飞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附图、附件。	BH013369	

20



姓名: 王玉刚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84年7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_____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4年5月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_____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4年9月24日
Issued on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2014035130352013133194000005
File No.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achiev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HP 00015720
No.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定州市鑫海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拖鞋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齐龙	联系方式	18131122888
建设地点	河北省定州市周村镇周村村东		
地理坐标	N: 38°25'10.779", E: 114°54'54.100"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1953 塑料鞋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六、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19;32-制鞋业 195-有橡胶硫化工艺、塑料注塑工艺的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30	环保投资（万元）	3
环保投资占比（%）	10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新增占地 8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为塑料鞋生产项目，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29 号）中的淘汰类和限制类项目，属于允许类建设项目；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的通知》（冀政办发[2015]7 号）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不属于该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范围内。项目未列入《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2014 年版）》。</p> <p>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p> <p>2、选址可行性分析</p> <p>项目位于河北省定州市周村镇周村村东，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4°54'54.858"，北纬 38°25'10.836"，项目东侧为农田，北侧为厂区和农田，西侧、南侧均为厂区，距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项目西北侧 80m 处的周村镇政府。</p> <p>本项目新增占地 800m²，2021 年 11 月 24 日定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为本项目新增占地出具了用地证明，项目占地符合《定州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 年）》，地类为建设用地。同时，项目所在区域不涉及自然保护区、水源保护区、地表文物、风景名胜区等需要特殊保护的敏感点，现状环境质量较好；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及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的治理，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p> <p>因此，本项目选址可行。</p> <p>3、“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与《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的要求符合性见表 1。</p>
---------	--

表 1 本项目与《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符合性分析

内容		本项目	结论
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相关规划环评应将生态空间管控作为重要内容，规划区域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在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中应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的管理要求，提出相应对策措施。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定州市周村镇周村村东，项目不在当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保护区内，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符合定州市当地的生态红线要求。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资源是环境的载体，资源利用上线是各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不得突破的“天花板”。相关规划环评应依据有关资源利用上线，对规划实施以及规划内项目的资源开发利用，区分不同行业，从能源资源开发等量或减量替代、开采方式和规模控制、利用效率和保护措施等方面提出建议，为规划编制和审批决策提供重要依据。	本项目用水由周村供水管网提供，项目用电由周村供电网络提供，本项目建成运营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型、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项目的水、气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有关规划环评应落实区域环境质量目标管理要求，提出区域或者行业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建议以及优化区域或行业发展布局、结构和规模的对策措施。项目环评应对照区域环境质量目标，深入分析预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本项目对产生的废水、废气经治理之后能做到达标排放，固废可做到无害化处置。采取本环评提出的相关防治措施后，经预测可知，项目投产后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	符合
负面清单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是基于生态保护	本项目主要生产塑	不属

负面清单	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以清单的方式列出的禁止、限制等差别化环境准入条件和要求。要在规划环评清单式管理试点的基础上，从布局选址、资源利用效率、资源配置方式等方面入手，制定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充分发挥负面清单对产业发展和项目准入的指导和约束作用。	料鞋，不在项目所在区域负面清单内。	于
------	--	-------------------	---

由表 1 可知，本项目符合《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的环境管理要求。

4、与《定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符合性分析

根据《定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本项目位于周村镇周村，属于定州市中部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 ZH13068220009。具体要求如下：

(1) 定州市生态环境总管控要求见下表：

表 2 生态保护红线区总管控要求

属性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生态保护红线总体要求	禁止建设开发活动	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禁止城镇建设、工业生产等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
	允许建设开发活动	《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中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之外，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下，可以进行有限人为活动，8 类活动包括： 1、零星的原住民在不扩大建设用地和耕地规模的前提下，修缮生产生活设施。保留生活必需的少量种植、放牧、捕捞、养殖； 2、因国家重大能源资源安全需要开展的战略资源的勘察、公益性自然资源调查和地质勘探； 3、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监测和执法包括水文水资源监测及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等，灾害防治和应急抢险活动； 4、经依法批准的非破坏性科学研究观测、标本采集； 5、经依法批准的考古调查发掘和文物保护； 6、不破坏生态功能的适度旅游参观和相关必要的设施； 7、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防洪和供水设施建设与运行维护；

		8、重要的生态修复工程。
	退出活动	区域内属于生态保护红线区要求的非允许类人类活动，市政府应当建立淘汰退出机制，引导项目进行改造或者产业转型升级，逐步调整为与生态环境不相抵触的适宜用途；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的制造类企业，严格排放标准，严格控制建设规模；不能达标排放的，予以关闭或退出。
<p>本次技改项目位于定州市周村镇周村村东，新增占地为建设用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p>		
<p>(2) 全市水环境总体管控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 全市水环境总体管控要求</p>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p>1、河流沿岸、燕家佐饮用水水源地补给区，严格控制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制革、造纸、焦化、化学纤维制造、石油加工、纺织印染等项目建设，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p> <p>2、逐步完成重点涉水企业入园进区，限制以化工等高耗水、高污染行业为主导的产业园区发展，工业废水必须达标后方可排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p> <p>3、在沙河、唐河重要河道设立警示标志，严禁河道非法采砂行为。</p> <p>4、对所有新、改、扩建项目，实行“总量指标”和“容量许可”双重控制。</p> <p>5、新建企业原则上均应建在工业园区，对建成区内重污染企业或危化企业实施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现有企业确实不具备入园条件需原地保留的，要明确保留条件，对于废水直排外环境的企业，在达到所排入水体功能区标准的基础上实行最严格排放标准。</p> <p>6、应当加强对入河污染源和排污口的监管，限制审批新增入河排污口，严禁污水直接入河。</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完成所有向环境水体直接排放的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达到《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污水资源化再生利用率达到35%以上。新设置的入河排污口执行《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p> <p>2、逐步提高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率，到2021年，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98%以上；到2022年，建成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全覆盖。</p> <p>3、全面推进实施城镇雨污分流，新建排水管网全部实现雨污分流，现有合流制排水管网加快推进完成雨污分流改造。2022年底城市建成区全面实现雨污分流。主城区有序推进雨水收集、调蓄、净化设施建设，减少城镇面源对入淀河流体体的污染。</p> <p>4、全面取缔“散乱污”企业，积极采用先进适用技术，加快酿造、制药等行业的清洁化改造和绿色化发展。</p> <p>5、梯次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坚决杜绝农村生活污水直排入</p>	

	<p>河。2022 年底前实现入淀河流沿线村庄生活污水全部有效治理，到 2025 年环境敏感区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实现全覆盖。加快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厕所无害化、清洁化改造，实现农村生活污水管控、治理全覆盖。</p> <p>6、唐河河道管理范围外延 15m 内严禁施用化肥、农药；全市提高秸秆、农残膜等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水平。</p> <p>7、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 100%，综合利用率达到 75%以上；强化对畜禽散养户的管控，对入淀河流沿河 1000 米范围内的散养户畜禽粪便污水进行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禁止未综合利用的畜禽养殖粪便、废水入河。2022 年规模化畜禽养殖场达到绿色养殖标准要求，散养户畜禽粪便污水有效管控。</p> <p>8、工业集聚区应当建设相应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和配套管网，实现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达标排放，有效利用再生水。</p>
环境 风险 防控	<p>1、加强水污染防治，提高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标准，加大污水管网建设和更新改造力度，城镇污水处理率提高到 95%以上。</p> <p>2、大力推广干湿分离、沼气化处理，有机复合肥加工、养殖-沼气-种植等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实用技术和生态养殖模式，进一步加大畜禽粪尿综合利用力度，促进畜牧业的健康持续发展。</p>
资源 利用 效率	<p>1、极推进工业节水改造，定期开展水平衡测试，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限期完成节水改造。</p> <p>2、加快高耗水行业节水改造，加强废水深度处理和达标再利用。</p> <p>3、推进现有工业园区节水改造，新建企业和园区推广应用集成优化用水系统。</p> <p>4、2022 年，全市所有工业园区实现水资源梯级利用、循环利用，最大限度减少废水排放。</p>

本次技改项目，无新增废水产生。技改后全厂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生产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项目建设对区域水环境影响较小，符合全市水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3) 全市大气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表 4 全市大气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 约束	<p>1、加快重点污染工业企业退城搬迁。以焦化、化工、制药等行业为重点，加快城市建成区重点污染工业企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其他不适宜在主城区发展的工业企业，根据实际纳入退城搬迁范围。</p> <p>2、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皮革、农药、电镀、钢铁、水泥、石灰、平板玻璃、石化、化工等高污染工业项目必须入园进区，其他工业项目原则上也不在园区外布局。</p> <p>3、严格执行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规定的环境准入条件。</p> <p>4、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禁止在商住、学校、</p>

		<p>医疗、养老机构、人口密集区和公共服务设施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化工等行业企业。</p> <p>5、严格限制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 VOCs 排放建设项目。新建涉 VOCs 排放的重点行业企业必须入园。</p>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1、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管理。开展建材、火电、焦化、铸造等重点行业无组织排放排查工作。</p> <p>2、PM_{2.5} 年均浓度不达标地区开展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改造，化工、有色（不含氧化铝）等行业现有企业和新建项目严格执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特别排放限值；未规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行业，待相应排放标准修订或修改后，现有企业和新建项目按时限要求执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特别排放限值。</p> <p>3、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综合治理。开展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 VOCs 排放重点行业和油品储运销综合整治，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p> <p>4、开展工业炉窑专项治理。制定工业炉窑综合整治实施方案，开展工业炉窑拉网式排查，分类建立管理清单。严格执行标准要求，加大对不达标工业炉窑的淘汰力度，加快淘汰中小型煤气发生炉。取缔燃煤热风炉，基本淘汰热电联产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加热、烘干炉（窑）。加快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加强工业企业污染排放监督管理，深入实施工业企业排放达标计划。河北旭阳能源完成深度治理，达到超低排放标准。</p> <p>5、国华电厂、旭阳能源等年货运量 150 万吨以上的企业，大宗货物铁路运输比例达到 80% 以上。</p> <p>6、加快体育用品、钢网制造等传统行业升级改造进度。</p> <p>7、加强对燃煤、工业、扬尘、农业等大气污染的综合防治，加强与周边地区重点污染物协同控制。</p>
	<p>环境风险防控</p>	<p>1、禁止新建烟花爆竹等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民爆类工业项目。</p> <p>2、禁止建设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工业项目。</p> <p>3、园区应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p>
	<p>资源开发利用</p>	<p>1、新建项目清洁生产力争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新建产业园区应按生态工业园区标准进行规划建设。</p> <p>2、耗煤项目要实行煤炭减量替代。</p> <p>3、新建燃煤发电项目原则上应采用 60 万千瓦以上超临界机组，平均供电煤耗低于 300 克标准煤/千瓦时。</p> <p>4、对火电、建材等耗煤行业实施更加严格的能效和排放标准，新增工业产能主要耗能设备能效达到国际先进水平。</p>
<p>本项目为塑料鞋制造项目，不属于空间布局约束中必须入园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有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和 HCl，采取相应治理措施后均满足所在区域的排放限值要求。</p>		

(4) 全市土壤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表 5 全市土壤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p>1、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p> <p>2、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制药、铅酸蓄电池行业企业。</p> <p>3、结合区域功能定位和土壤污染防治需要，科学布局城乡生活垃圾处理、危险废物处置、废旧资源再生利用等设施 and 场所，合理确定畜禽养殖布局和规模。</p>
污染排放管控	<p>1、全市重金属排放量不增加。</p> <p>2、严禁将污泥直接用作肥料，禁止不达标污泥就地堆放，结合污泥处理设施升级改造，逐步取消原生污泥简易填埋等不符合环保要求的处置方式。鼓励开展城市生活污水污泥的资源化综合利用。</p> <p>3、主城区建设完成符合要求的城市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建筑垃圾、城市粪便处理设施，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98% 以上。</p> <p>4、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制药、铅酸蓄电池等行业企业在拆除前，要制定原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和污染治理设施中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出具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监测报告，报所在地县级环保、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备案，并储备必要的应急装备和物资，待生产设施拆除完毕方可拆除污染防治设施。拆除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废渣和拆除物，须按照有关规定安全处理处置。</p> <p>5、全市农膜回收率达到 80% 以上，农田残膜“白色污染”得到有效控制。加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全市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 100%，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75% 以上。</p> <p>6、严格落实总量控制制度，减少重金属污染物排放。</p> <p>7、严格危险废物经营许可审批，加强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规范化管理核查。统筹区域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建设，加快补齐利用处置设施短板。积极推进重点监管源智能监控体系建设，加大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运、利用、处置全流程监管力度。规范和完善医疗废物分类收集处置体系，2020 年底前，全市医疗废物集中收集和集中处置率达到 100%。</p> <p>8、对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督促指导搬迁改造企业在拆除设计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和污染治理设施时，按照有关规定，事先制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方案，并严格按照规定实施残留物料和污染物、污染设备和设施的安全处理处置，防范拆除火电污染土壤，增加后续治理修复成本和难度。</p> <p>9、到 2022 年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全部规范化处置或综合利用。</p>
环境风险防控	<p>1、完善全市固体废物动态信息管理平台数据，充分发挥平台的智能化监控水平。推进重点涉危企业环保智能监控体系建设，在涉危重点企业安装视频监控、智能地磅、电子液位计等设备，集成</p>

视频、称重、贮存、工况和排放等数据，实时监控危险废物产生、处置、流向，数据上传全省固体废物动态信息管理平台。全市年产3吨以上危险废物、医疗废物重点产废单位，全部完成安装、联网。

2、涉及重度污染耕地的县（市、区）应依法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明确界限，设立标识，严禁种植食用农产品，并制定实施环境风险管控方案。

3、强化关闭搬迁企业腾退土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以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为重点，严格企业拆除活动的环境监管。

4、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地块，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不得批准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文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事项。涉及成片污染地块分期分批开发或周边土地开发的，要科学设定开发时序，防止受污染土壤及其后续风险管控和修复措施对周边人群产生影响。

本项目为塑料鞋制造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排放，在做好厂区分区防渗的基础上不会对区域土壤产生较大影响。

(5) 资源利用总体管控要求

表 6 资源利用总体管控要求

属性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水资源	总量和强度要求	1、到2025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2.73亿立方米，其中，地下水用水量1.94亿立方米，万元GDP用水量较2015年下降46%。 2、到2035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2.96亿立方米。其中，地下水用水量为1.94亿立方米，万元GDP用水量较2015年下降91%。 上述目标值仅作为我市水资源管理工作参考，不作为约束性指标考核，后续根据河北省下发指标或我市相关规划及时动态更新。
	管控要求	1、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对超计划用水的自备井取水户加倍征收水资源税，对公共供水的工业企业和城镇用水户实行累进加价和阶梯水价制度，对超限额的农业灌溉用水征收水资源税。 2、严格一般超采区、禁采区管理。在地下水一般超采区，应当控制地下水取水许可，按照采补平衡原则严格控制开采地下水，限制取水总量，并规划建设替代水源，采取措施增加地下水的有效补给；在地下水禁止开采区，除临时应急供水外，严禁取用地下水，已有的要限期关停。禁止新增地下水取水许可。 3、合理利用外调水。用好引江、引黄等外调水，增强水源调蓄能力，扩大供水管网覆盖范围，置换城镇、工业和农村

		<p>集中供水区地下水开采，推进农业水源置换，有效减少地下水开采量。</p> <p>4、挖潜非常规水源。加大再生水利用力度，城市绿化、市政环卫、生态景观等优先使用再生水。加强人工增雨（雪）工作，开发利用空中水资源，逐步推进城市雨水收集利用。</p> <p>5、推动各部门节水。农业节水：调整农业种植结构，在加强现有高效节水工程管理、推广农艺节水技术、巩固压采成效的基础上，大力推广节水先进经验，积极推行水肥一体化，实施喷微灌和高标准管灌工程。工业节水：积极推进工业节水改造，定期开展水平衡测试，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限期完成节水改造。城镇节水：加快实施供水管网改造建设，降低供水管网漏损率。推进公共领域节水，公共建筑采用节水器具，建设节水型城市。</p> <p>6、根据全省河湖补水计划，在保障正常供水的目标前提下，配合做好主要河流生态补水，改善和修复河流生态状况。</p>
能源	总量和强度要求	<p>1、到2025年能源消费总量和煤炭消费量分别为270万吨标准煤和951万吨，单位GDP能耗为0.69吨标煤/万元。</p> <p>2、到2035年能源消费总量和煤炭消费量分别为329万吨标准煤和856万吨，单位GDP能耗为0.55吨标煤/万元。</p> <p>上述目标值仅作为我市能源控制工作参考，不作为约束性指标考核，后续根据河北省下发指标或我市相关规划及时动态更新。</p>
	管控要求	<p>1、加快化解过剩产能和淘汰落后产能，对新增耗煤建设项目，严格执行煤炭等（减）量替代，严控煤炭消费总量。</p> <p>2、以工业、建筑和交通运输领域为重点，深入推进技术节能和管理节能，加强工业领域先进节能工艺和技术推广，开展既有建筑节能改造，新建建筑严格执行75%节能标准，推进大宗货物运输“公转铁”，建设绿色交通运输体系。</p> <p>3、鼓励工业炉窑使用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p> <p>4、加快发展太阳能、光伏发电、生物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利用，提高非化石能源消费占比。积极推进氢能产业，加快建设加氢站，以氢燃料电池公交车为突破口，逐步扩展氢能应用领域。</p> <p>5、积极推进光伏太阳能、光热能、地热等取暖方式，加大城市集中供热管网建设，做到能供尽供。全市域逐步完成生活和冬季取暖散煤替代。</p> <p>6、优化新能源汽车推广结构，新增及更换的公交车全部使用新能源车，适当增加邮政车、清扫车、配送车等新能源车比重，配套建设标准化充（换）电站和充电桩。</p> <p>7、严控工业和民用燃煤质量，从严执行国家《商品煤质量民用散煤》（GB34169-2017）标准，生产加工企业供应用户的煤炭质量须同时满足河北省《工业和民用燃料煤》（DB13/2081-2014）地方标准要求。</p>
<p>项目用水由周村供水管网提供，供电由周村供电网络提供，本项目建成运营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型、原辅材料的选用和</p>		

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项目的水、电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6) 全市产业布局总体管控要求

表 7 全市产业布局总体管控要求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产业总体布局要求	<p>1、禁止建设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产业项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准入类及《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年版）》中的产业项目。</p> <p>2、禁止建设《环境保护综合名录 2017 年版》中“高污染、高风险”产品加工项目。严格控制生态脆弱或环境敏感地区建设“两高”行业项目。</p> <p>3、严禁钢铁、焦化、水泥、平板玻璃、电解铝、有色、电石、铁合金、陶瓷等新增产能项目建设，鼓励建设大型超超临界和超临界机组，重点行业新（改、扩）建项目严格执行产能置换、煤炭、污染物倍量削减替代办法。</p> <p>4、严禁新增铸造产能建设项目。</p> <p>1、严格落实《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要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区域，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 2 倍进行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细颗粒物（PM_{2.5}）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区域，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均需进行 2 倍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p> <p>1、以化工、铸造等重污染企业为重点，加快实施城区和主要城镇建成区的重污染企业退城搬迁。</p> <p>2、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符合当地产业布局规划的分散燃煤（燃重油等）炉窑，鼓励搬迁入园并进行集中治理，推进治理装备升级改造，建设规模化和集约化工业企业。</p> <p>3、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制药、铅酸蓄电池行业企业。</p>
项目入园准入要求	<p>1、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皮革、农药、电镀、钢铁、水泥、石灰、平板玻璃、石化、化工等高污染工业项目必须入园进区，其他工业项目原则上也不在园区外布局。</p> <p>2、加强园区规划及环评时效性。现有县市级工业区在遵从规划、规划环评及跟踪评价的要求前提下，严格遵循河北省、定州市及对应单元生态环境准入要求。</p> <p>3、推进现有企业向依法合规设立、环保设施齐全、符合规划环</p>

		评要求的工业集聚区集中，明确工业企业入园时间表；确因不具备入园条件需原地保留的工业企业，明确保留条件，其中直排环境企业应达到排入水体功能区标准。
	石化 化工	1、全面禁止生产、使用和进出口以下 POPs：艾氏剂、狄氏剂、异狄氏剂、七氯、六氯苯、毒杀芬、多氯联苯、氯丹、灭蚁灵、滴滴涕、五氯苯、六溴联苯、十氯酮、 α -六氯环己烷、 β -六氯环己烷、四溴二苯醚和五溴二苯醚、六溴二苯醚和溴二苯醚、林丹、硫丹、全氟辛基磺酸及其盐类和全氟辛基磺酰氟（可接受用途除外）、六溴环十二烷（用于建筑物中的发泡聚苯乙烯和挤塑聚苯乙烯的生产、使用及进出口豁免至 2021 年 12 月 25 日）。 2、严禁新上淘汰类、限制类化工项目，园外化工企业不得新建、扩建化工生产项目等。
	水泥	1、环保能效低、不达标的水泥制品企业实施改造升级，确保企业达标排放。 2、禁止新建和扩建单纯新增水泥制造产能类项目。
	炼焦	1、禁止新建和扩建（等量置换除外）炼焦项目，产能置换比例不低于 1.25:1。 2、严格控制焦炭生产能力，压减过剩产能，加快干熄焦改造步伐，强化节能减排，重点推进碳一化学品、焦炉煤气制天然气、煤焦油深加工、粗苯加氢精制工艺装备水平提升和产品升级。
	汽车 制造	1、优化产业布局，充分发挥长安、长客汽车的配套需求和辐射协同效应，积极推进长安汽车的整车迁入和生产规模的扩大，新建相关配套企业应进入开发区，形成以汽车整车、工程机械、汽车零部件、汽车商贸等为主体内容的汽车产业链。
	其他 要求	1、主城区及其主导上风向 15 公里范围内禁止投资大气污染严重的燃煤电厂、钢铁、炼焦等。主城区以外的重点城镇建成区及其主导上风向 5 公里范围内，禁止投资燃煤电厂、水泥、冶炼等大气污染严重的项目。 2、严格控制过剩产能项目和“两高一资”项目，严格限制造纸、印染、煤电、传统化工、传统燃油汽车、涉及重金属以及有毒有害和持久性污染物排放的项目。 3、进一步加强能源重化工行业规模控制，空气环境质量达标前，禁止新建、扩建新增产能的钢铁、冶炼、水泥项目以及燃煤锅炉。 4、依法全面取缔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制革、炼砷、电镀等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对有色金属、电镀、制革行业实施清洁化改造，制革行业实施铬减量化或封闭循环利用技术改造。 5、唐河河流沿岸、燕家佐饮用水源地补给区严格控制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制革、造纸、焦化、化学纤维制造、石油加工、纺织印染等项目环境风险，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 6、禁止生产、销售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0.01 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废塑料进口等塑料加工项目。全市范围内禁止生产、销售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禁止生产含塑料微珠的日化用品，2022 年底禁止销售生产含塑料微珠的日化用品。2022 年底城市建成区禁止、限制使用《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实施方案》要求塑料制品。

7、地下水超采区限制高耗水行业准入。

本次技改项目位于定州市周村镇周村村东，为塑料鞋制造业，符合全市产业布局总体管控要求。

(7) 定州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位于周村镇周村村东，属于定州市中部重点管控单元，具体要求见下表 8。

表 8 定州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定州市中部重点管控单元）

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要素类别	现状特点	准入要求	
			维度	准入要求
定州市中部重点管控单元	水环境农业源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区	农业农村区；分布有国华定州电厂	空间布局约束	新建项目进入相应园区。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推进种植业清洁生产，开展化肥、农药使用量零增长行动，实施地膜回收利用工程，实现废弃农膜基本回收利用，推进重点区域农田退水治理。 2、加强塑料制品等行业 VOCs 治理力度。重点提高涉 VOCs 排放主要工序密闭化水平，加强无组织排放收集，加大含 VOCs 物料储存和装卸治理力度。 3、国华热电实施超低排放改造后，加强环境管理，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4、对标行业先进水平，积极推进塑料、铸造行业升级改造。
			环境风险防控	1、加强农村垃圾治理。沿河 1000 米范围内村庄垃圾全部收集处理。2021 年底前，基本实现农村生化垃圾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全覆盖。 2、强化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优先推进沿河 1000 米范围内农村生活污水治理，2022 年底前实现入淀河流沿线村庄生活污水全部有效治理，确保农村生活污水不直排入河。到 2025 年全面建立完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长效运维管理机制。 3、推动农业面源治理。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 100%，综合利用率达到 75% 以上；强化对畜禽散养户的管控，对入淀河流沿河 1000 米

					<p>范围内的散养户畜禽粪便污水进行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禁止未综合利用的畜禽养殖粪便、废水入河。2022年规模化畜禽养殖场达到绿色养殖标准要求，散养户畜禽粪便污水有效管控。提高秸秆、农残膜等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水平，2022年入淀河流沿河1000米范围内农药利用率达到60%以上。</p> <p>4、严禁露天焚烧秸秆和垃圾，完善秸秆焚烧视频监控系统点位建设，基本实现涉农区域全覆盖。强化农业氨排放管控，推进种植业、养殖业大气氨减排，探索建立大气氨规范化排放清单，摸清重点排放源。加强源头防控，调整氮肥结构，逐步降低碳酸氢铵施用比例。</p>
				资源利用效率	<p>1、新建燃煤发电机组供电煤耗应低于300克标准煤/千瓦时。</p> <p>2、河北国华定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亚临界机组能效逐步提高至270gce/(kW·h)，超临界机组能效逐步提升至270gce/(kW·h)。</p> <p>3、推进农业节水建设，调整农业种植结构，加强现有高效节水工程管理、推广农艺节水技术、巩固压采成效的基础上，大力推广节水先进经验，积极推行水肥一体化，依托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实施喷微灌和高标准管灌工程。</p>
<p>本项目位于定州市周村镇周村村东，属于塑料拖鞋技术改造项目，对照定州市中部重点管控单元准入条件，本项目从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资源利用效率等方面均符合其准入要求。</p>					
<p>综上所述，项目建设符合《定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p>					
<p>5、“四区一线”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四区一线”符合性情况见表9。</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9 “四区一线”符合性分析情况</p>					
	内容	符合性分析	是否符合政策要求		
	自然保护区	本项目所在地不在《河北省自然保护区目录》内	符合		

风景名胜区	本项目不在《河北省级风景名胜区名单》内	符合
河流湖库管理区	本项目未列入重点河流湖库管理范围内	符合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本项目未列入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内	符合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定州市周村镇周村,不在《河北省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区内	符合

6、与相关环保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河北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关于印发<河北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冀气领办[2018]195号）、《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关于印发<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进行符合性分析。

表 10 与相关环保政策符合性分析

环境管理政策	政策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关于印发<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有效减少VOCs产生	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VOCs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VOCs含量(质量比)均低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和处理措施	本项目建成后所用原料为PVC树脂粉、色母、增塑剂、二丁酯、发泡剂等,项目搅拌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挤出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HCl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1套“布袋除尘器+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一根15m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满足相关规定	符合
《关于印发<河北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冀气领办【2018】195号）			
严格VOCs空间准入和环境准入	新建、改建涉VOCs的石油炼制、石油化工、有机化工、制药、煤化工等工业企业要进入工业园区	本项目为塑料鞋制造,不属于石油炼制、石油化工、有机化工、制药、煤化工等工业企业	符合
	新、改、扩建涉VOCs排放项目,应从源头加强控制,使用低(无)	本项目建成后所用原料为PVC树脂粉、色母、增塑剂、二丁酯、发泡剂等,项目搅拌	符合

		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	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挤出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HCl 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 1 套“布袋除尘器+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满足相关规定	
	全面深化工业源 VOCs 综合整治	开展其他工业 VOCs 深度治理。木材加工行业重点治理干燥、贴标、热压过程 VOCs 排放	本项目为生产塑料鞋项目，已针对 VOCs 排放开展深度治理	符合
	建立监测预警体系	对全省排气筒排放速率（包括等效排气筒等效排放速率）大于 2.5kg/h 或排气量大于 60000m ³ /h 的重点工业固定排放源，2018 年 10 月底前完成 VOCs 在线监测设施安装和联网工作，其车间及厂界安装环境在线监测设施或超标报警传感装置；对未达到上述条件的重点行业固定污染源和车间及厂界完成超标报警传感装置安装和联网工作	类比同类型、同规模项目排气筒排放速率及排气量，项目不属于重点工业固定排放源	符合
《河北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				
	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	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本项目所用原料为 PVC 树脂粉、色母、增塑剂、二丁酯、发泡剂等均为低 VOCs 原料	符合
		推广使用低（无）挥发性的建筑涂料、木器涂料、胶粘剂等产品，逐步淘汰溶剂型涂料，建筑内外墙涂饰全面推广使用水性涂料		符合
《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 号）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	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	本项目建成后所用原料为 PVC 树脂粉、色母、增塑剂、二丁酯、发泡剂等，项目搅拌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挤出工序	符合

		<p>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p>	<p>产生的非甲烷总烃、HCl 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 1 套“布袋除尘器+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其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有机化工业排放限值</p>
	<p>企业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排放绩效等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低于 10% 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p>		
<p>推进建设适宜的治污设施</p>	<p>实行重点排放源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重控制。车间或生产设施收集排放的废气，VOCs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等于 3 千克/小时、重点区域大于等于 2 千克/小时的，应加大控制力度，除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外，还应实行去除效率控制，去除效率不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有业排放标准的按其相关规定执行</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1、项目工程概况</p> <p>(1) 项目名称：定州市鑫海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拖鞋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p> <p>(2) 建设单位：定州市鑫海塑料制品有限公司；</p> <p>(3) 项目投资：投资 30 万元建设定州市鑫海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拖鞋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其中环保投资 3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p> <p>(4) 建设地点：位于河北省定州市周村镇周村村东新增占地处，厂址中心坐标为东经 114°54'54.858"，北纬 38°25'10.836"。项目东侧为农田，北侧为厂区和农田，西侧、南侧均为厂区，距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西北侧 80m 处的周村镇政府。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项目周边关系图见附图 2；</p> <p>(5)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本技改项目无新增劳动定员，新增设备调配现有职工进行操作，工作制度、工作时间与现有项目一致，技改项目完成后全厂劳动定员仍为 10 人，实行一班工作制，每班工作 10 小时，年工作 100 天，冬季不生产。</p> <p>2、项目主要建设内容</p> <p>定州市鑫海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位于河北省定州市周村镇周村，年产拖鞋 58 万双、鞋垫 218 万双，经过市场调研，为改善自身产品质量，同时降低成本，定州市鑫海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决定投资 30 万元在新增厂区建设定州市鑫海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拖鞋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新增占地面积 800m²，现有厂区生产线等配套设施不发生改变，新增厂区建设生产车间 1 座、办公室 1 座、仓库 1 座，新增厂区内购置造粒生产线 2 条。项目建成后全厂产能不变，年产拖鞋 58 万双、鞋垫 218 万双。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11、产品方案一览表见表 12、主要生产单元、生产设施、主要工艺见表 1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p>							
	<table border="1"><thead><tr><th>类别</th><th>项目名称</th><th>建设内容</th><th>备注</th></tr></thead><tbody><tr><td>主体工程</td><td>现有拖鞋生产车间</td><td>砖混结构，1F，建筑面积 500m²，现有注塑成型机、搅拌机、冷却塔、破碎机等设备</td><td>利旧</td></tr></tbody></table>	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现有拖鞋生产车间	砖混结构，1F，建筑面积 500m ² ，现有注塑成型机、搅拌机、冷却塔、破碎机等设备
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现有拖鞋生产车间	砖混结构，1F，建筑面积 500m ² ，现有注塑成型机、搅拌机、冷却塔、破碎机等设备	利旧					

		现有鞋垫生产车间	砖混结构, 1F, 建筑面积 540m ² , 现有下料机、撕碎机、破碎机、挤出机、压片机、切片机、吹毛机等设备	利旧
		本项目生产车间	砖混结构, 1F, 建筑面积 300m ² , 新购置造粒生产线 2 条	新增
	辅助工程	现有厂区办公室	砖混结构, 1F, 建筑面积 200m ² , 用于人员办公及临时休息	利旧
		现有厂区库房	砖混结构, 1F, 建筑面积 300m ² , 用于物品的储存	利旧
		本项目办公室	彩钢结构, 1F, 建筑面积 120m ² , 用于物品的储存	新增
		本项目仓库	彩钢结构, 1F, 建筑面积 120m ² , 用于物品的储存	新增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周村供水管网提供	--
		排水	项目不新增生活用水, 造粒生产用水循环使用, 不外排	新增
		供热	项目生产过程中用热采用电加热, 冬季取暖由空调提供	--
		供电	由周村供电网络提供	--
	环保工程	废气	<p>现有工程废气主要为拖鞋搅拌、破碎和过季鞋、过季鞋垫、下脚料破碎、吹毛工序产生的颗粒物, 拖鞋注塑工序和过季鞋、过季鞋垫、下脚料挤出及压片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HCl。现有项目搅拌、破碎、吹毛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 进入“布袋除尘器+等离子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 注塑、挤出及压片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HCl 经集气罩收集后, 进入“喷淋塔+等离子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 废气均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 P1 排放; 技改项目废气主要为造粒搅拌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和挤出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HCl, 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 废气经 15m 高排气筒 P2 排放</p>	<p>技改后, 现有工程搅拌、破碎、吹毛工序产生的颗粒物进入“布袋除尘器+等离子光催化氧化装置”, 注塑、挤出及压片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HCl 进入“等离子光催化氧化装置”废气由 15m 高排气筒 P1 排放改为搅拌、破碎、吹毛工序产生的颗粒物进入“布袋除尘器+等离子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 注塑、挤出及压片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HCl 进入“喷淋塔+等离子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p>

				装置”，废气由15m高排气筒P1排放；本技改项目造粒搅拌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和挤出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HCl进入“布袋除尘器+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由15m高排气筒P2排放
		废水	技改项目未新增废水，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未新增废水
		一般固废	现有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为毛绒、除尘灰、废包装材料。毛绒集中收集后外售；除尘灰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外售；职工生活垃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置。技改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为除尘灰、废包装材料。除尘灰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外售	新识别本技改项目厂区产生的除尘灰、废包装材料
		危险废物	现有厂区产生的废灯管、废活性炭暂存于现有厂区危废间，定期交由资质单位进行处理；本技改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暂存于本项目新增厂区危废间，定期交由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在本项目仓库东北角新增一个4m ² 危废间；在现有项目厂区新增一个4m ² 危废间。新识别现有项目中应有的废灯管和项目建成后全厂产生的废活性炭
		噪声治理	设备选用低噪音型号、设置减振基础、厂房隔声等措施	新增设备选用低噪音型号、设置减振基础、厂房隔声等措施
	储运工程		原料由密闭运输车辆运输进厂，于仓库暂存	新增仓库一座
	依托工程		本项目新增车间、办公室、仓库、危废间、环保设备，依托现有车间、库房、办公室和供水、供电、供热系统	
表 12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量		单位
		技改前	技改后	

1	拖鞋	58	58	万双/年
2	鞋垫	218	218	万双/年

表 13 主要生产单元、生产设施、主要工艺一览表

主要生产单元	主要工艺	设备名称	设备参数	设备数量	单位	备注
拖鞋塑化成型单元	注塑成型	注塑机	HM-138	4	台	利旧
	搅拌工序	搅拌机	HYP-500	2	台	利旧
	破碎工序	破碎机	50 型	1	台	利旧
鞋垫生产及过季产品、下脚料加工单元	下料工序	下料机	/	1	台	利旧
	撕碎工序	撕碎机	/	1	台	利旧
	破碎工序	破碎机	/	3	台	利旧
	挤出工序	挤出机	/	2	台	利旧
	压片工序	压片机	/	2	台	利旧
	切片工序	切片机	/	2	台	利旧
	吹毛工序	吹毛机	/	6	台	利旧
造粒单元	挤出造粒	挤出生产线	上料机	2	台	新增
			搅拌机	2	台	新增
			挤出机	2	台	新增
			冷却槽	2	台	新增
			切料机	2	台	新增
辅助单元	冷却工序	冷却塔	容积： 25m ³	1	套	利旧
	现有废气处理	现有项目搅拌、破碎、吹毛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等离子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注塑、挤出及压片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HCl 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喷淋塔+等离子光催化氧化+活性炭	处理能力： 10000m ³ /h	1	套	原来的搅拌、破碎、吹毛工序产生的颗粒物进入“布袋除尘器+等离子光催化氧化装置”，注塑、挤出及压片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HCl 进入“等离子光催化氧化装置”废气由 15m 高排气筒 P1 排放更改为搅拌、破碎、吹毛工序产生的颗粒

		吸附装置”， 废气均由一 根 15m 高排 气筒 P1 排放				物进入“布袋 除尘器+等 离子光催化 氧化+活性 炭吸附装置”， 注塑、挤出及 压片工序产 生的非甲烷 总烃、HCl 进入“喷淋塔 +等离子光 催化氧化+ 活性炭吸 附装置”，废 气由 15m 高 排气筒 P1 排 放
	本项目废气 处理	造粒搅拌工 序产生的颗 粒物和挤出 工序产生的 非甲烷总烃、 HCl 进入“布 袋除尘器+低 温等离子+活 性炭吸附装 置”，废气由 15m 高排气 筒 P2 排放	处理能 力： 10000m ³ /h	1	套	新增

3、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原辅材料用量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14。

表 14 工程原辅材料用量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消耗量		
			技改前	技改后	增减量
1	PVC 树脂粒	t/a	20	0	-20
2	PVC 树脂粉	t/a	0	15	+15
3	色母	t/a	0	2	+2
4	二丁酯	t/a	10	2	-8
5	发泡剂	t/a	2	1	-1
6	增塑剂	t/a	0	12	+12
7	皮革	t/a	98	98	0
8	水	m ³ /a	322	347	+25
9	电	万 kWh/a	196.51	199.51	+3

原辅材料说明：

PVC 树脂：聚氯乙烯是由氯乙烯在引发剂作用下聚合而成的热塑性树脂。是氯乙烯的均聚物。氯乙烯均聚物和氯乙烯共聚物统称为氯乙烯树脂。PVC 为无定形结构的白色粉末，支化度较小。工业生产的 PVC 分子量一般在 5 万~12 万范围内，具有较大的多分散性，分子量随聚合温度的降低而增加；无固定熔点，80~85℃开始软化，130℃变为粘弹态，160~180℃开始转变为粘流态；有较好的机械性能，抗张强度 60MPa 左右，冲击强度 5~10kJ/m²；有优异的介电性能。

增塑剂：通常在结构上具有极性或部分具有极性，是高沸点、难挥发与聚合物有良好混溶性的液体或低熔点固体。塑化剂分布在大分子链之间，能降低分子间作用力，使聚合物粘度降低，柔韧性增强。塑化剂分为主、副增塑剂两大类，主塑化剂的作用是与树脂很好的相容，其渗透性小、挥发性低，可提高塑化效率，本项目所用增塑剂为邻苯二甲酸酯类塑化剂。

发泡剂：主要成分为碳酸氢钠，白色粉末，比重 2.16。分解温度约为 100-140℃，并放出部分 CO₂，到 270℃时失去全部 CO₂。溶于水而不溶于醇。发泡剂是那些经加热分解后能释放出二氧化碳和氮气等气体，并在聚合物组成中形成细孔的化合物。

二丁酯：密度 1.043（水=1），熔点-35℃，沸点 340℃，折射率 1.491，闪点 171℃。可燃，遇明火、高温、强氧化剂有发生火灾的危险。流动、搅动会产生静电。燃烧时，该物质发生分解生成有毒烟雾与气体。

4、公用工程

(1) 给水

本项目用水由周村供水管网提供，水质、水量可以满足本工程的用水需求。项目用水为循环冷却用水。

本项目新增循环冷却用水主要为挤出工序冷却用水，冷却用水的水质基本没有受到污染，可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损耗，挤出工序冷却水循环水量为 5m³，补充水量为 0.2m³/d。

(2) 排水

本项目挤出工序冷却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本项目新增工序给排水平衡表见表 15，给排水平衡见图 1。

表 15 技改项目给排水平衡一览表 (m³/d)

用水工序	总用水量	循环用水量	损失水量	新鲜用水量	废水排放量
挤出工序冷却用水	5.2	5	0.2	0.2	0
合计	5.2	5	0.2	0.2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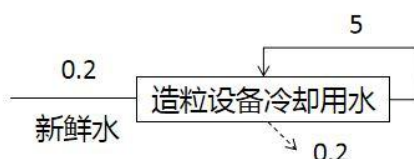


图 1 技改项目水量平衡图 单位: m³/d

技改项目建设完成后全厂给排水量:

已知现有工程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绿化水及冷却塔用水，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0.5m³/d，绿化水用水量为 1.2m³/d，冷却塔循环冷却用水量为 25m³/d，该冷却废水的水质基本没有受到污染，可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损耗，补充量为 1m³/d；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4m³/d。

技改后全厂给排水平衡表见表 16，给排水平衡图见图 2。

表 16 技改项目给排水平衡一览表 (m³/d)

用水工序	总用水量	循环用水量	损失水量	新鲜用水量	废水排放量
挤出工序冷却用水	5.2	5	0.2	0.2	0
冷却塔用水	26	25	1	1	0
绿化用水	1.2	0	1.2	1.2	0
生活用水	0.5	0	0.1	0.5	0
总计	32.9	30	2.5	2.9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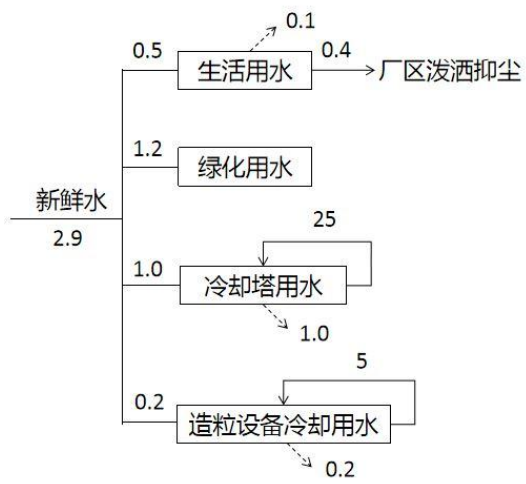


图 2 技改项目建成后全厂给排水平衡图 单位：m³/d

(3) 供电

技改项目用电由周村供电网络提供，新增年用电量约为 3 万 kW·h/a，项目建成后总用电量为 199.51 万 kW·h/a，可满足项目用电需求。

(4) 供热

技改项目生产过程中用热采用电加热，冬季由空调供暖。

5、平面布置

本项目于定州市周村镇周村村东新增占地 800m²，其中办公室位于厂区北侧，生产车间位于办公室南侧，仓库位于厂区南侧，大门位于厂区西侧，制鞋注塑成型等工序依托现有厂区，厂区平面布局合理，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本技改项目主要产品为拖鞋，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1、拖鞋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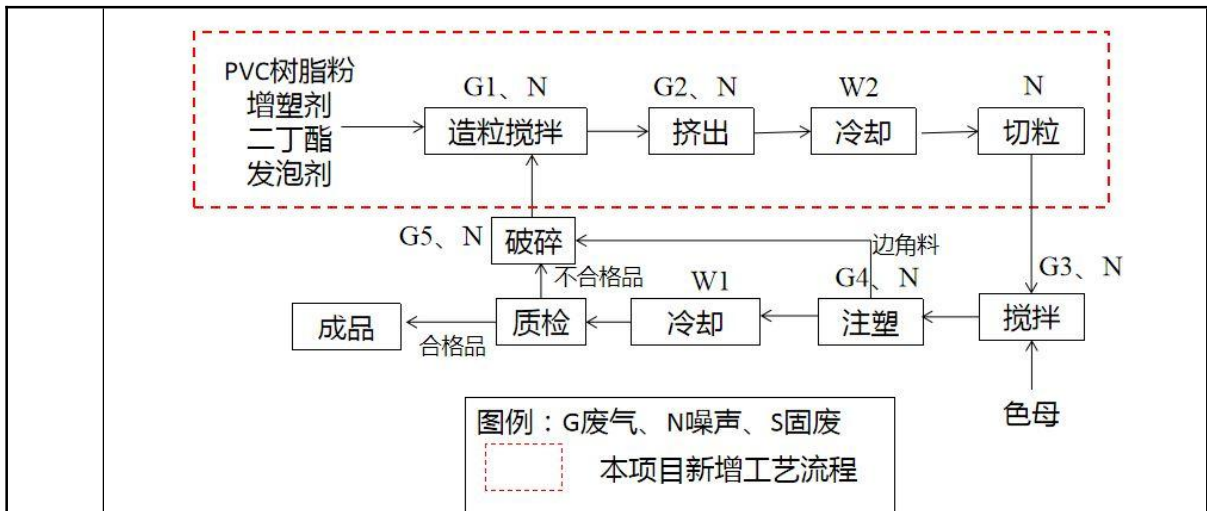


图3 PVC拖鞋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1) 造粒搅拌

外购PVC树脂粉、色母、增塑剂、发泡剂、二丁酯由汽车运输至厂内暂存于库房堆存。生产时由人工运至造粒生产线上料区通过搅拌机进行搅拌混合。此工序主要产生造粒搅拌废气G1及设备噪声N。

(2) 挤出、冷却

搅拌好的原料由工人运至进料口放入挤出机内，原料在设备内加热至160-220℃熔融，通过设备前端模板挤出，挤出后的长条形塑料条经冷却水槽冷却降温。此工序主要产生挤出废气G2、设备噪声N。

(3) 切粒

经水槽冷却后的塑料条由造粒生产线上的切粒工段进行切粒。此工序主要产生设备噪声N。

(4) 搅拌

经切粒后的塑料颗粒由人工进行装袋运至搅拌机处，添加色母后混合搅拌，搅拌时进行加热，加热温度为80℃-90℃。此工序主要产生搅拌废气G3及设备噪声N。

(5) 注塑、冷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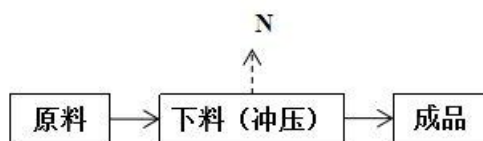
搅拌好的颗粒运至注塑机进料口，注塑机上有不同鞋型的模具，进料后在注塑机内被加热熔融后直接注入模具成型，工作温度160℃左右，采用电加热，

注塑成型后经过循环冷却水冷却。此工序主要产生注塑废气 G4、设备噪声 N。

(6) 质检、破碎

注塑成型、冷却后，再经质检，检出的不合格品和注塑边角料一起放入破碎机内破碎后作为原料回收利用，合格品即为成品。此工序主要产生破碎废气 G5、设备噪声 N。

2、鞋垫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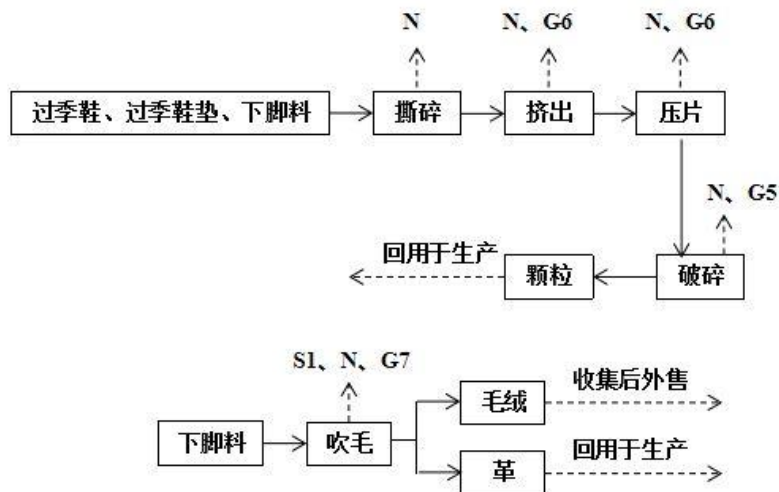
图例：固废S 噪声N

图 4 鞋垫生产工艺流程与排污节点图

(1) 下料（冲压）

购入的原料革使用下料机进行裁剪和冲压，加工成所需要的尺寸的鞋垫，即为成品。此工序主要产生设备噪声 N。

3、过季鞋、过季鞋垫、下脚料加工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



图例：废气G 固废S 噪声N

图5 过季鞋、过季鞋垫、下脚料加工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1) 撕碎

将生产时产生的适合挤出及压片工艺的过季鞋、过季鞋垫及下脚料放入撕

碎机撕碎。此工序主要产生设备噪声 N。

(2) 挤出、压片

撕碎后尺寸较小的碎屑放入挤出机，在 160℃~210℃温度下塑化后被挤出，然后进入压片机进行压片，使产品变为厚度较小的薄片，再用切片机切断。

此工序主要产生挤出及压片废气 G6、设备噪声 N。

(3) 破碎

被切断的薄片放入破碎机对产品进行破碎，形成较小的颗粒，收集后回用于生产。此工序主要产生破碎废气G5、设备噪声N。

(4) 吹毛

部分不适合直接使用挤出及压片工艺的下脚料用吹毛机对其进行吹毛分类，毛绒和革被分开，革回用于生产，毛绒收集后外售。此工序主要产生吹毛废气 G7、设备噪声 N 及吹毛下脚料 S1。

表 17 主要排污节点一览表

项目	序号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规律	治理措施
废气	G3	搅拌工序	颗粒物	点源	现有项目搅拌、破碎、吹毛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等离子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注塑、挤出及压片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HCl 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喷淋塔+等离子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均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 P1 排放
	G4	注塑工序	非甲烷总烃	点源	
			HCl	点源	
	G5	破碎工序	颗粒物	点源	
	G6	挤出及压片工序	非甲烷总烃	点源	
			HCl	点源	
	G7	吹毛工序	颗粒物	点源	
G1	造粒搅拌工序	颗粒物	点源		
		非甲烷总烃	点源		
G2	挤出工序	HCl	点源	本技改项目造粒搅拌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和挤出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HCl 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经 15m 高排气筒 P2 排放	
			点源		
废水	W1	冷却塔用水	SS	间断	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W2	冷却槽用水	SS	间断	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噪声	N	生产设备	噪声	连续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固废	S	吹毛工序	毛绒	间断	集中收集后外售
		原料	废包装材料	间断	集中收集后外售
		布袋除尘器	除尘灰	间断	除尘灰回用于生产

		活性炭吸附装置	废活性炭	间断	暂存于危废间内，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等离子光催化氧化装置	废灯管	间断	暂存于危废间内，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p>定州市鑫海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位于定州市周村镇周村村东，2013年8月，建设单位委托河北星之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定州市鑫海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拖鞋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13年8月28日取得了定州市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意见（定环表[2013]84号），并于2017年5月5日通过了定州市环境保护局的验收（定环验[2017]42号）；2018年8月建设单位委托张家口地质勘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了《定州市鑫海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生产线延伸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18年8月21日取得了定州市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意见（定环表[2018]81号），并于2019年4月26日，定州市鑫海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组织了验收组对现场进行勘察，取得验收意见，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2020年6月29日定州市鑫海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申请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91130682060478241P001Z，有效期为2020年6月29日至2025年6月28日。</p> <p>一、现有项目主要污染源及其排放情况</p> <p>1、废气</p> <p>现有工程废气主要为搅拌、破碎、吹毛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注塑、挤出及压片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HCl。搅拌、破碎、吹毛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进行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等离子光催化氧化装置”，废气由一根15m高排气筒P1排放；注塑、挤出及压片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HCl经集气罩进行收集后进入“等离子光催化氧化装置”，废气由15m高排气筒P1排放。</p> <p>根据验收监测报告（河北跃胜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HBYS测字[2019]第03135号）数据，排放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3.6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0.034kg/h，排放量为0.0326t/a，原环评中要求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二级（其他）标准要求，实际应满足更准确的《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二级（染料尘）标准要求（排放浓度≤18mg/m³，排放速率≤0.51kg/h）。排放口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p>				

为3.30mg/m³，排放量为0.0299t/a，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有机化工业标准要求。

现有项目未识别 HCl 废气，类比同类型行业可知，现有项目工艺中 HCl 产生量约占原料的 0.05%，则现有项目 HCl 产生量为 0.0400t/a，实际排放速率为 0.0320kg/h，排放浓度为 3.2mg/m³，排放量为 0.0320t/a，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要求。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河北跃胜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HBYS 测字[2019]第 03135 号）数据可知，厂界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0.449mg/m³，原环评中要求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厂界（其他）标准要求，实际应满足更准确的《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厂界（染料尘）标准要求（颗粒物肉眼不可见）。厂界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为 0.78mg/m³，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 2322-2016）表 2 其他企业标准要求。

现有工程产生的废气年实际排放量见表 18。

表 18 现有项目生产废气污染物实际排放量一览表

序号	污染因子	年实际排放量
1	非甲烷总烃	0.0299t/a
2	颗粒物	0.0326t/a
3	HCl	0.0320t/a

2、废水

现有工程生产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绿化用水被吸收，不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厂区设有防渗旱厕，有农民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3、噪声

现有工程为一班工作制，每班工作 10h，根据河北跃胜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河北跃胜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HBYS 测字[2019]第 03135 号）数据可知，现有工程昼间噪声值为 50.6~53.2dB(A)，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

现有工程固体废物分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和未被识别的危险废物废灯管。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为吹毛工序产生的毛绒；布袋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存放原料的废包装材料。毛绒产生量为 0.8t/a，收集后外售；除尘灰产生量为 0.1656t/a，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存放原料的废包装材料产生量为 0.2t/a，收集后外售。

现有工程劳动定员为 10 人，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5t/a，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废灯管产生量为 0.02t/a，暂存于危废间内，定期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二、现有工程存在的环境问题

- 1、现有废气收集效率较低。
- 2、现有工程有机废气治理设施处理效率低，不满足现行环保要求。
- 3、废气中部分污染物未考虑。
- 4、未识别现有项目环保设备产生的危险废物。

三、整改措施

- 1、增大集气罩罩口面积，提升集气效率。

2、本次技改项目新建厂区环保设施为“布袋除尘器+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由 15m 高排气筒 P2 排放。现有项目环保设施由搅拌、破碎、吹毛工序产生的颗粒物进入“布袋除尘器+等离子光催化氧化装置”，注塑、挤出及压片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HCl 进入“等离子光催化氧化装置”，废气均由 15m 高排气筒 P1 排放改为搅拌、破碎、吹毛工序产生的颗粒物进入“布袋除尘器+等离子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注塑、挤出及压片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HCl 进入“喷淋塔+等离子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均由 15m 高排气筒 P1 排放，废气处理效率提高。

3、现有工程未对注塑工序产生的 HCl 进行考虑，本项目考虑现有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 HCl，对其进行计算。

	<p>4、现有工程未识别现有项目等离子光催化氧化装置产生的废灯管，本项目识别废灯管为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p>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 2020 年度定州市环境质量报告书，2020 年定州市大气污染物的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情况见表 19。					
	表 19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103	70	147	不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53	35	151	不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3	60	21.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36	40	90	达标
	CO	百分位数日均浓度	1470	4000	36.8	达标
	O ₃	第 90 百分位数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	138	160	86.3	达标
<p>上表结果表明，年评价指标中 SO₂、NO₂ 年均值、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值、O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值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PM₁₀ 和 PM_{2.5} 年均值不满足标准要求，综合判定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不达标因子为 PM₁₀、PM_{2.5}。</p> <p>分析超标原因为：区域环境冬季大气扩散条件差，能源消耗和机动车保有量的快速增长，排放的大量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与挥发性有机物导致细颗粒物等二次污染呈加剧态势。</p> <p>其他监测因子：</p> <p>①特征因子：非甲烷总烃、氯化氢、TSP。</p> <p>②监测点位</p> <p>非甲烷总烃、氯化氢、TSP 现状数据引用《定州市乾信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7000 吨 PVC 塑料再生压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的数据，监测时间为 2019 年 4 月 23 日至 4 月 29 日，引用点位位于南辛兴村，距离本技改项目 2.8km，检测数据为近 3 年内检测，满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引用现有检测数据要求，引用数据有效。

③监测时段与频次

监测 7 天。非甲烷总烃、氯化氢监测 1 小时平均浓度，TSP 监测 24 小时平均浓度。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 1 小时平均浓度每天至少监测 4 次，监测时间分别为 02: 00、8: 00、14: 00 及 20: 00 时，每次采样时间不少于 45min，TSP 每天采样一次，每次采样时间不少于 20h。

④其他污染物现状监测结果

其他污染物现状监测结果见表 20。

表 20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名称	监测因子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监测浓度范围 ($\mu\text{g}/\text{m}^3$)	最大浓度 超标率	超标率 %	达标 情况
南辛兴村	非甲烷总烃	2000	410-560	28%	0	达标
	氯化氢	50	0-36	72%	0	达标
	TSP	300	105-232	77.3%	0	达标

由分析结果可知，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河北省《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二级标准；氯化氢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中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要求；TSP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29 号）。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定州市环境质量报书（2020 年版）》的相关数据，项目所在区域的地表水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水质标准要求。

3、地下水环境

项目区域地下水环境质量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表1地下水质量常规指标及限值的III类标准要求。

	<p>4、噪声环境质量现状</p> <p>区域声环境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p> <p>5、土壤环境</p> <p>区域土壤环境质量符合《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筛选值第二类用地标准。</p>																										
<p>环境保护目标</p>	<p>1、大气环境：本技改项目位于定州市周村镇周村村东，经现场勘查，将项目厂区西北侧80m的周村镇政府和西侧140m的周村设为大气环境保护目标。现有项目厂区位于定州市周村北900米处，现有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p> <p>2、声环境：经现场勘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及项目排污特点和周边环境特征，本技改项目厂界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现有项目厂界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3、地下水：经现场勘察，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故不设地下水保护目标。现有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无地下水保护目标。</p> <p>项目主要环境保护对象及保护目标见表2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1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及保护对象</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11 1317 1385 1675"> <thead> <tr> <th rowspan="2">环境要素</th> <th rowspan="2">名称</th> <th colspan="2">经纬度（度）</th> <th rowspan="2">方位</th> <th rowspan="2">距厂界距离</th> <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 <th rowspan="2">人群数量</th> <th rowspan="2">保护目的</th> </tr> <tr> <th>经度</th> <th>纬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大气环境</td> <td>周村</td> <td>114.913464</td> <td>38.419502</td> <td>E</td> <td>140m</td> <td rowspan="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td> <td>5557</td> <td rowspan="2">不改变环境空气质量功能</td> </tr> <tr> <td>周村镇政府</td> <td>114.914465</td> <td>38.420296</td> <td>NE</td> <td>80m</td> <td>30</td> </tr> </tbody> </table>	环境要素	名称	经纬度（度）		方位	距厂界距离	环境功能区	人群数量	保护目的	经度	纬度	大气环境	周村	114.913464	38.419502	E	140m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	5557	不改变环境空气质量功能	周村镇政府	114.914465	38.420296	NE	80m	30
环境要素	名称			经纬度（度）							方位	距厂界距离		环境功能区	人群数量	保护目的											
		经度	纬度																								
大气环境	周村	114.913464	38.419502	E	140m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	5557	不改变环境空气质量功能																			
	周村镇政府	114.914465	38.420296	NE	80m		30																				
<p>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p>	<p>施工期：</p> <p>1、施工期扬尘执行《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中表1扬尘排放浓度限值。</p> <p>2、</p>																										

表 22 扬尘排放浓度限值

控制项目	监测点浓度限值* ($\mu\text{g}/\text{m}^3$)	达标判定依据 (次/天)
PM ₁₀	80	≤2
*指监测点 PM ₁₀ 小时平均浓度实测值与同时段所属县 (市、区) PM ₁₀ 小时平均浓度的差值。当县 (市、区) PM ₁₀ 小时平均浓度大于 150 $\mu\text{g}/\text{m}^3$ 时, 以 150 $\mu\text{g}/\text{m}^3$ 计。		

2、建筑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即昼间≤70dB(A), 夜间≤55dB(A)。

运营期:

1、废气: 运营期挤出、注塑、挤出及压片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 1 有机化工业标准 (排放限值为 80 mg/m^3 , 最低去除率为 90%); 挤出、搅拌、注塑、挤出及压片工序产生的 HCl, 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排放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00 mg/m^3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0.26 kg/h); 破碎、搅拌、吹毛及造粒搅拌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 (染料尘) 排放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8 mg/m^3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0.51 kg/h); 生产过程未收集的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 2 其他企业标准要求 (2.0 mg/m^3),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厂房外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附录 A 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厂房外 1h 平均浓度限值 6.0 mg/m^3 , 厂房外任意一次浓度值 20 mg/m^3); 颗粒物、HCl 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HCl 浓度限值为 0.20 mg/m^3 , 颗粒物肉眼不可见)。

表 23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类别	主要污染物	污染源	标准值	执行标准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挤出、注塑、挤出及压片工序	80 mg/m^3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 1 有机化工业标准
	氯化氢	挤出、注塑、挤出及压片	100 mg/m^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

无组织		工序		表 2 二级标准
	颗粒物	破碎、搅拌、吹毛、造粒搅拌工序	18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染料尘) 二级标准
	颗粒物	生产车间	肉眼不可见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染料尘) 二级标准
	氯化氢		0.2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厂界浓度限值 2.0mg/m ³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其他企业浓度限值要求
		厂房外 1h 平均浓度限值 6.0mg/m ³ ; 厂房外任意一次浓度值 20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2、噪声：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详见下表。

表 24 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	因子	污染物排放限值	来源
噪声	运营期噪声	昼间：60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3、固废：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生活垃圾执行《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

总量控制指标

按照国家环保部有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要求，结合本项目的排污特点，确定本项目需要实施总量控制的污染因子为 COD、NH₃-N、SO₂、NO_x、非甲烷总烃、颗粒物、HCl。本技改项目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总量核算见表 25。

表 25 本技改项目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总量核算表

污染物	排放/协议标准 (mg/m ³)	排气量 (m ³ /h)	运行时间 (h/a)	污染物年排放量 (t/a)
非甲烷总烃	80	10000	1000	0.8

颗粒物	18	10000	1000	0.18
HCl	100	10000	1000	1.0
核算公式	$\text{污染物排放量(t/a)} = \text{排放标准限值 (mg/m}^3\text{)} \times \text{排气量(m}^3\text{/h)} \times \text{生产时间 (h/a)} / 10^9$			
核算结果	由公式核算可知，项目污染物年达标排放量为：非甲烷总烃：0.8t/a、颗粒物：0.18t/a、HCl：1.0t/a。			

现有项目和本项目为两个厂区，但排放标准限值、排气量及运行时间一致，所以现有项目和本技改项目总量控制指标相同，本次技改项目建设完成后全厂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为 COD：0t/a，氨氮：0t/a，SO₂：0t/a，NO_x：0t/a，非甲烷总烃 1.6t/a、颗粒物：0.36t/a、HCl：2.0t/a。技改项目建设完成后，污染物排放“三本帐”分析见表 26。

表 26 技改前后污染物排放“三本帐”分析 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	现有工程排放量	技改工程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技改完成后全厂排放量	增减量
废气	颗粒物	0.0326	0.0242	0.0326	0.0242	-0.0084t/a
	非甲烷总烃	0.0299	0.0064	0.0299	0.0064	-0.0235t/a
	HCl	0.0320	0.0027	0.0320	0.0027	-0.0293t/a
废水	COD	0	0	0	0	0
	氨氮	0	0	0	0	0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新建厂房、仓库、办公室进行技术改造项目建设，新上造粒生产线设备及配套设施，拟建厂房、仓库为彩钢结构，办公室为砖混结构，施工期会产生废气、噪声等污染，施工期主要污染有：施工扬尘、施工人员生活废水、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噪声、建筑垃圾及可能造成的生态破坏等，施工期的环境影响环境具有短期、可恢复和局地性质。</p> <p>1、施工期大气环境影响分析</p> <p>施工期设计土方挖掘、建筑材料及建筑垃圾的堆存、运输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扬尘。堆场扬尘主要为建筑料、建筑渣土等由于堆积、装卸、传送等操作产生的扬尘；施工扬尘主要为建筑物建造、设备安装及装饰等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扬尘；道路扬尘主要为物料运输车辆通过碾压道路积尘等作用产生的二次扬尘；土壤扬尘直接来源于裸露的地面。同时运输车辆进出工地，车辆轮胎不可避免地将工地的泥土带出，遗洒在车辆经过的路面，在其它车辆通过时产生二次扬尘。以上扬尘将伴随整个施工过程，是施工扬尘重点防治对象。</p> <p>鉴于项目建筑量小，建筑材料用量也较小，设备数量较少，运输车辆进出频次和时间相对较少，施工结束后扬尘污染影响也随之消失，因此产生的扬尘污染影响具有范围相对较小和影响时间较短的特点。</p> <p>为有效控制施工期扬尘影响，参照《防治城市扬尘污染防治技术规范》（HJ/T393-2007）、《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6年3月1日）、《关于印发<河北省建筑施工扬尘防治强化措施18条>的通知》（冀建安[2016]27号）、《关于印发<河北省建筑施工扬尘治理方案>的通知》（冀建安[2017]9号）、《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扬尘污染防治的决定》（2018年11月1日）、《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等相关文件中有关扬尘的管理规定对建设单位提出要求和建议。</p> <p>要求建设单位采取合理的扬尘防治措施，严控建筑施工扬尘污染，做到</p>
-----------	--

“七个百分百”，即施工现场 100%封闭围挡，砂、石 100%覆盖，工地路面 100%硬化，施工过程 100%洒水，出工地运输车辆 100%冲净车轮车身且密闭无洒漏，暂不开发的场地 100%绿化，外脚手架安全立网 100%。

具体要求及建议如下：

①施工单位必须在施工现场出入口明显位置设置扬尘防治公示牌，内容包括建设、施工、监理及监管等单位名称、扬尘防治负责人的名称、联系电话、举报电话等。

②施工现场必须连续设置硬质围挡，围挡应坚固、美观，严禁围挡不严或敞开式施工。城区主干道两侧的围挡高度不低于 2.5m，一般路段高度不低于 1.8m。

③施工现场出入口和场内施工道路、材料加工堆放区、钢筋等物料堆放区、办公区、生活区必须采用混凝土硬化或用硬质砌块铺设，硬化后的地面应清扫整洁无浮土、积土，严禁使用其他软质材料铺设；施工现场集中堆放的土方和裸露场地必须采取覆盖、固化或绿化等防尘措施，严禁裸露。

④在施工工地内堆放水泥、灰土、砂石等易产生扬尘污染的物料，以及堆存建筑垃圾、渣土、建筑土方等应当采取遮盖、密闭等防尘措施，建筑垃圾必须设置垃圾存放点，地面必须采用混凝土硬化或用硬质砌块铺设，硬化后的地面应清扫整洁无浮土、积土，严禁使用其他软质材料铺设，并做到及时清运。生活垃圾应用封闭式容器存放，日产日清，严禁随意丢弃。

⑤建筑物内应保持干净整洁，清扫垃圾时要洒水抑尘，施工层建筑垃圾必须采用封闭式管道或装袋用垂直升降机械清运，严禁凌空抛掷和焚烧垃圾。

⑥施工现场易飞扬的细颗粒建筑材料必须密闭存放或严密覆盖，严禁露天放置；搬运时应有降尘措施，余料及时回收。

⑦施工现场出入口必须配备车辆冲洗设施，设置排水、泥浆沉淀池等设施，建立冲洗制度并设专人管理，严禁车辆带泥上路。

⑧施工现场出入口、加工区和主作业区等处必须安装视频监控系统，并

与建设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

⑨根据《扬尘在线监测系统建设及运行技术规范》（DB13/T2935-2019）要求，施工现场安装 PM10 在线检测系统，并与环保监管部门监控设备联网。PM10 在线监测系统由 PM10 在线监测仪、数据采集、传输和处理系统、监控平台等组成，监测点位设置于施工区域围栏安全范围内，可直接监控施工场地主要施工活动，安装检测仪的数量不少于 4 个，其中车辆进出口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施工场地四周边界分别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⑩拆除建筑物、构筑物时，四周必须使用围挡封闭施工，并采取喷淋、洒水、喷雾等降尘措施，严禁敞开式拆除；基坑开挖作业过程中，四周应采取洒水、喷雾等降尘措施。

⑪具备条件的地区施工现场必须使用商品混凝土、预拌砂浆，严禁现场搅拌。如必须进行现场搅拌时，现场必须搭设封闭式搅拌机棚。

⑫施工现场运送土方、渣土的车辆必须封闭或遮盖严密，严禁使用未办理相关手续的渣土等运输车辆，严禁沿路遗撒和随意倾倒。

⑬施工现场必须建立洒水清扫抑尘制度，配备洒水设备。非冰冻期每天洒水不少于 2 次，并有专人负责。重污染天气时相应增加洒水频次。

⑭建筑工程主体外侧脚手架及临边防护栏杆必须使用符合标准的密目式安全网封闭施工，并保持整洁、牢固、无破损。

⑮遇有 4 级以上大风或重污染天气预警时，必须采取扬尘防治应急措施，严禁土方开挖、土方回填、房屋拆除、材料切割、金属焊接、喷涂或其他有可能产生扬尘的作业。

⑯建设单位必须组织相关单位做好工程外管网及绿化施工阶段的扬尘防治工作。

⑰鼓励施工现场在道路、围墙、脚手架等部位安装喷淋或喷雾等降尘装置；鼓励在施工现场安装空气质量检测仪等装置。

⑱高空作业施工应当设置立体防尘网，在建筑物上运送易产生扬尘污染的物料或建筑垃圾时，应当采取密闭方式运送，禁止高空抛掷、扬撒。

⑲根据《在用柴油车排放污染治理技术指南》等文件的要求，使用挂牌登记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⑳日常施工中严禁露天进行材料切割、金属焊接、涂（刷）漆、焚烧废弃物等产生有害气体作业。如需进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作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有利于减少有机污染物排放的技术方法和工艺，配备有效的净化装置，实现达标排放。

根据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关于印发〈河北省加强臭氧污染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在夏季 10:00-16:00 时间段 38℃ 以上高温时，禁止建筑墙体涂刷、建筑装饰等户外作业。

当发布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时，采取相应的应急响应措施。

采取上述措施后，扬尘可满足河北省《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表 1 扬尘排放浓度限值标准。

2、施工期废水影响分析

建筑施工用水主要为建筑材料搅拌用水和泼洒抑尘用水，不产生废水。本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0.3m³/d）。水量较少，盥洗水用于场地泼洒抑尘，另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因此，施工期废水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3、施工期噪声影响分析

施工噪声主要为运输车辆进出厂区产生的交通噪声，施工机械产生的噪声，生产或环保设备吊运、安装产生的安装噪声等。

车辆进出厂区频次和时间相对较少，产生的交通噪声也较小；建筑物建造使用的设备数量较少，尽量使用人工进行建造，所以建造过程中产生的噪声较小；本项目设备吊运和安装过程主要在密闭厂房内进行，安装噪声较小。根据类比分析和现场踏勘调查，本项目施工噪声在合理施工情况下不会对周围村庄声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为最大限度避免和减轻施工及运输噪声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本评价对施工期噪声控制提出以下要求和建议：

	<p>①建设单位应要求施工单位使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同时在施工过程中应设置专人对设备进行定期保养和维护，并负责对现场工作人员进行培训，严格按操作规范使用各类机械；</p> <p>②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和施工顺序，利用距离衰减措施，在不影响施工情况下将强噪声设备尽量分散布置使用，固定机械设备应尽量入棚操作；</p> <p>③在结构施工阶段和装修阶段，建筑物的外部采用围挡，减轻施工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p> <p>④运输车辆应合理选择路线，尽量避开噪声敏感点较多路线，通过靠近居民区路段时应减速慢行、禁止禁鸣。</p> <p>采取以上措施后，可有效减轻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使建筑施工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限值要求。</p> <p>4、固废</p> <p>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弃土等建筑垃圾以及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均为第 I 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弃土大部分用于回填地基，剩余部分用于厂区平整和绿化等，建筑垃圾用于平整场地；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负责清运处理。</p> <p>采取以上措施后，施工期固体废物全部得到妥善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1、废气环境影响分析</p> <p>(1) 废气污染源</p> <p>本评价采用产排污系数法与类比法进行污染源强核算。</p> <p>①本项目厂区</p> <p>项目造粒挤出工序产生的废气为非甲烷总烃、HCl，根据美国环保局《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塑料挤出产生的有机废气产生系数为 0.35kg/t 塑料，本项目物料用量为 32t/a，则造粒挤出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112t/a。</p> <p>本次技改采用低温熔融技术，降低了 HCl 产量，类比同类型企业，HCl</p>

含量约占原料的 0.01%，则 HCl 产生量为 0.0015t/a。

类比于同类行业，造粒搅拌工序粉尘产生量较小，造粒搅拌工序颗粒物产生量约为粉状物料的 1%，本项目粉状物料用量为 15t/a，则造粒搅拌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 0.15t/a。

综上所述，本技改项目污染物产生量见下表 27。

表 27 本技改项目污染因子产生量一览表

污染因子	产生量	单位
非甲烷总烃	0.0112	t/a
HCl	0.0015	t/a
颗粒物	0.1500	t/a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和 HCl 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本项目风机风量为 10000m³/h，废气收集效率为 95%，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为 90%，颗粒物处理效率为 99%。

则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011t/a，排放速率为 0.0011kg/h，排放浓度为 0.1064mg/m³，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有机化工业标准，即非甲烷总烃 ≤80mg/m³，最低去除效率 90%；HCl 排放量为 0.0001t/a，排放速率 0.0001kg/h，排放浓度为 0.0143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14t/a，排放速率 0.0014kg/h，排放浓度 0.1425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染料尘）标准。

未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则车间无组织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006t/a，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为 0.0006kg/h；无组织 HCl 产生量为 0.0001t/a，排放速率为 0.0001kg/h；无组织颗粒物产生量为 0.0075t/a，排放速率为 0.0075kg/h。经预测，厂界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其他企业浓度限值要求，即厂界浓度限值 2.0mg/m³，厂房外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即厂房外 1h 平均浓度

限值 $6.0\text{mg}/\text{m}^3$ ，厂房外任意一次浓度值 $20\text{mg}/\text{m}^3$ 。厂界颗粒物和 HCl 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②现有厂区

本项目建成后现有工程主要工艺不变，现有工程主要废气为注塑、挤出及压片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HCl 和搅拌、破碎、吹毛工序产生的颗粒物。

现有工程注塑工序产生的废气为非甲烷总烃、HCl，根据美国环保局《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塑料挤出产生的有机废气产生系数为 $0.35\text{kg}/\text{t}$ 塑料，则注塑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112\text{t}/\text{a}$ 。类比同类型企业，采用低温熔融技术，注塑工序中 HCl 含量约占原料的 0.01% ，则 HCl 产生量为 $0.0015\text{t}/\text{a}$ 。

根据现有工程环评资料，现有工程过季鞋、过季鞋垫及部分下脚料主要成分为树脂，根据美国环保局《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塑料挤出产生的有机废气产生系数为 $0.35\text{kg}/\text{t}$ 塑料，本项目加工原料为 1.2 万双过季鞋、30 万双过季鞋垫、下脚料 $10.9\text{t}/\text{a}$ ，加工原料量共 $60\text{t}/\text{a}$ ，则挤出及压片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210\text{t}/\text{a}$ 。类比同类型企业，采用低温熔融技术，挤出及压片工艺中 HCl 含量约占原料的 0.01% ，则 HCl 产生量为 $0.006\text{t}/\text{a}$ 。

现有工程拖鞋生产搅拌工序粉尘产生量较小，类比于同类行业搅拌工序颗粒物产生量约为物料的 0.1% ，本项目物料用量为 $32\text{t}/\text{a}$ ，则搅拌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 $0.032\text{t}/\text{a}$ ，搅拌工序对进料进行加热，温度为 $80\text{-}90^\circ\text{C}$ ，未达到有机物分解温度，所以不考虑产生非甲烷总烃和 HCl。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为破碎原料的 1% ，破碎的不合格品及下脚料为 $0.5\text{t}/\text{a}$ ，则破碎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 $0.005\text{t}/\text{a}$ 。

根据现有工程环评资料，过季鞋、过季鞋垫、下脚料加工破碎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 $0.13\text{t}/\text{a}$ ，吹毛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 $0.09\text{t}/\text{a}$ 。

现有项目搅拌、破碎、吹毛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等离子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注塑、挤出及压片工序产

生的非甲烷总烃、HCl 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喷淋塔+等离子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收集效率为 95%，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为 90%，颗粒物处理效率为 99%，HCl 处理效率为 70%。

则现有工程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031/a，排放速率 0.0031kg/h，排放浓度为 0.3059mg/m³；HCl 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21t/a，排放速率 0.0021kg/h，排放浓度为 0.2138mg/m³；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24t/a，排放速率 0.0024kg/h，排放浓度 0.2442mg/m³。

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有机化工业标准，即非甲烷总烃≤80mg/m³，最低去除效率 90%；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染料尘）标准；HCl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

未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则无组织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016t/a，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为 0.0016kg/h；无组织 HCl 产生量为 0.0004t/a，排放速率为 0.0004kg/h；无组织颗粒物产生量为 0.0129t/a，排放速率为 0.0129kg/h。经预测，厂界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其他企业浓度限值要求，即厂界浓度限值 2.0mg/m³，厂房外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即厂房外 1h 平均浓度限值 6.0mg/m³，厂房外任意一次浓度值 20mg/m³。厂界颗粒物和 HCl 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无组织废气对四周厂界贡献浓度结果见表 28。

表 28 无组织废气对四周厂界贡献浓度一览表 单位：μg/m³

污染源名称	评价因子	本项目厂界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本项目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0.9823	0.7619	0.9234	1.0094

	颗粒物	12.2792	9.5239	11.5419	12.6175
	HCl	0.1228	0.0952	0.1154	0.1262
/	/	现有项目厂界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现有项目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2.0195	2.0067	2.0067	1.4731
	颗粒物	16.2822	16.1790	16.1790	16.1790
	HCl	0.5049	0.5017	0.5017	0.3683

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情况见下表。

表 29 项目废气治理设施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污染因子	治理措施				是否为可行技术	运行时间 h	
			措施名称	风量 Nm ³ /h	收集效率 %	去除效率 %			
1	现有项目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喷淋塔+等离子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	15m 高排气筒 (DA001)	10000	95	90	是	1000
		HCl				95	70	是	1000
		颗粒物				95	99	是	1000
2	本项目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	15m 高排气筒 (DA002)	10000	95	90	是	1000
		HCl				95	/	否	1000
		颗粒物				95	99	是	1000

本技改项目环保设施对 HCl 无去除效率，本技改项目生产车间 HCl 排放量为 0.0021t/a，排放速率 0.0021kg/h，排放浓度为 0.2138mg/m³，远小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要求（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为 100mg/m³），因此项目无需针对 HCl 废气设置治理设施。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30。

表 30 项目废气污染源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名称	编号	排放口类型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内径/m	烟气温度/℃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经度	纬度
现有项目废气排放口	排气筒 (DA001)	有组织排放口	15	0.3	20	114.916538	38.428305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	排气筒 (DA002)	有组织排放口	15	0.4	20	114.915293	38.419616

(2)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①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见下表31。

表 3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核算年排放量/ (t/a)
1	本项目生产车间挤出工序	非甲烷总烃	0.0011
		HCl	0.0001
2	本项目生产车间搅拌工序	颗粒物	0.0014
3	现有项目生产车间搅拌、注塑、挤出及压片工序	非甲烷总烃	0.0031
		HCl	0.0021
4	现有项目生产车间搅拌工序、破碎、吹毛工序	颗粒物	0.0024
5	技改后全厂	非甲烷总烃	0.0042
6		HCl	0.0022
7		颗粒物	0.0038

②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见下表 32。

表 3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μg/m ³)	

	号						
1	/	本项目车间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其他企业标准	2000	0.0006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厂房外1h平均浓度限值6.0mg/m ³ 厂房外任意一次浓度值20mg/m ³	
					2	/	颗粒物
3	/		HCl	/		200	0.0001
4	/	现有项目车间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其他企业标准	2000	0.0016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厂房外1h平均浓度限值6.0mg/m ³ 厂房外任意一次浓度值20mg/m ³	
5	/		颗粒物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00	0.0129
6	/		HCl	/		200	0.0004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0.0022	
		颗粒物				0.0204	
		HCl				0.0005	
<p>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包括项目各有组织排放源和无组织排放源在正常排放条件下的预测排放量之和。污染物年排放量按下列公式计算：</p> $E_{\text{年排放}} = \sum_{i=1}^n (M_{i\text{有组织}} \times H_{i\text{有组织}}) / 1000 + \sum_{j=1}^m (M_{j\text{无组织}} \times H_{j\text{无组织}}) / 1000$ <p>式中：E 年排放—项目年排放量，t/a；</p> <p>M_{i 有组织} —第 i 个有组织排放源排放速率，kg/h；</p>							

H_i 有组织 —第 i 个有组织排放源年有效排放小时数, h/a;
 M_j 无组织 —第 j 个无组织排放源排放速率, kg/h;
 H_j 无组织 —第 j 个无组织排放源全年有效排放小时数, h/a。

表 33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非甲烷总烃	0.0064
2	颗粒物	0.0242
3	HCl	0.0027

(3) 非正常排放

非正常生产排污包括开车、停车、检修和非正常工况的污染物排放, 如工艺设备和环保设施不能正常运行时污染物的排放、停电时备用发电机运转产生的污染物排放等。本项目非正常状况主要为废气环保设施某一环节出现问题, 导致处理效率降低、废气治理设施失去处理能力等情况引起污染物排放发生变化, 可分为以下几种情况:

①开停车污染物排放分析

开车阶段由于各装置设备均未正常运行, 污染物排放量较正常生产时排放量多, 但由于开车时是逐步增加物料投加量, 因此, 开车时应严格按照操作规程, 按顺序逐步开车, 减少污染物的排放。

在计划性停车前, 可通过逐步减产, 控制污染物排放, 计划停车一般不会带来严重的事故性排放。正常生产后, 也会因工艺、设备、仪表、公用工程, 检修等原因存在短期停车, 对因上述原因导致的停车, 可通过短期停止进料降低生产负荷来控制。

由此看出, 只要按规定的顺序开车和停车, 保证回收和处理系统的同步运行, 可有效控制开停车对环境的影响。

②设备故障时污染物排放分析

当生产设备发生故障, 需要停车维修时, 停止设备运行, 待设备正常运行后继续进行生产。

③环保设施故障时污染物排放分析

废气治理设施发生故障的情况下，停止生产进行检修，检修完成后再进行正常生产，避免废气直接排放至环境空气中形成污染。根据项目生产工艺特征和污染物产生情况，确定项目非正常工况为环保设施出现异常，导致废气中非甲烷总烃及颗粒物未经处理直接排放，由此核算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34。

表 34 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放源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kg/a)	持续 时间 min	频次	出现原因	措施
DA001	非甲烷总烃		30	1 次/年	废气处理系统异常，导致废气无法正常吸收，处理效率降为 40%。	停机检修，恢复正常后再开机。
	1.84	0.0091				
	颗粒物					
	14.65	0.0732				
	HCl					
0.43	0.0021					
DA002	非甲烷总烃					
	0.64	0.0032				
	颗粒物					
	8.55	0.0428				
	HCl					
0.09	0.0004					

(4) 大气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制鞋工业》（HJ1123-2020），本项目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35 废气污染源监测工作计划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废气 污染	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总烃	一次/年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有机化工业标准要求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染料尘）标准
		HCl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

	排气筒 (DA002)	非甲烷总烃	一次/年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 有机化工业标准要求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 二级(染料尘)标准
		HCl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 二级标准
	现有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一次/年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 其他企业浓度限值要求
	现有厂区厂界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 中表A.1 相关要求
				颗粒物
		HCl		
	本项目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一次/年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 其他企业浓度限值要求
	本项目厂区厂界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 中表A.1 相关要求
				颗粒物
		HCl		

2、废水

本次技改项目建设完成后，职工生活污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生产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因此，本项目不会对周边水环境产生明显污染影响。

3、噪声

(1) 源强分析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时所产生的噪声，其源强约为75~90dB(A)，项目所在区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类区标准，项目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降噪，降噪效果达到20 dB(A)。

为说明本项目投产后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程度，本评价预测计算项目投

产后主要生产设备对企业边界的噪声贡献值。根据设计部门提供的参数及类比调查结果，本项目声源参数见表 36。

表 36 主要产噪设备及治理措施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厂区	噪声源	设备数量	声级值 dB(A)	降噪措施	降噪后声级 dB(A)	持续时间
1	本项目 厂区	挤出造粒生产线	2	75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55	1000
2		风机	1	90		70	1000

(2) 预测模式

根据本工程对噪声源所采取的隔声、减振等措施及效果，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T2.4-2009)中的模式预测噪声源对各预测点的影响值并进行影响评价。

①声压级合成模式：

$$L_n = 10 \lg \left(\sum_{i=1}^n 10^{L_{i/10}} \right)$$

式中：L_n—n 个声压级的合成声压级，dB(A)；

L_i—各声源的 A 声级，dB(A)。

②点声源衰减模式：

$$L(r) = L(r_0) - 20 \lg(r/r_0) - \Delta L$$

式中：L(r)—距声源 r 处预测点噪声值，dB(A)；

L(r₀)—参考点 r₀ 处噪声值，dB(A)；

ΔL—声源与预测点之间障碍物隔声值，dB(A)，围墙及单排房取 5.0dB(A)，双排房取 6.5dB(A)；

r—预测点距噪声源距离，m；

r₀—参考位置距噪声源距离，m。

根据预测模式及噪声源强参数及各工段距四周厂界的距离，预测噪声源对厂界四周的影响，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经采取措施，经过距离衰减后到达厂界及敏感点的噪声预测值见表 37。

表 37 产噪设备噪声预测值预测结果 (单位: dB(A))

项目	预测点			
	本项目厂区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昼间	昼间	昼间	昼间
贡献值 dB (A)	41.3	41.4	37.9	33.0
评价标准 dB (A)	60	60	60	60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表 37 分析可知，设备运行时，到达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贡献值为 33.0dB (A) -41.4dB (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现有项目厂界噪声贡献值参考河北跃胜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监测报告 (HBYS 测字[2019]第 03135 号)，数据不变，现有工程南、北侧厂界紧邻其他企业不具备监测条件，东、西侧厂界噪声值为 50.6dB (A)、53.2dB (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综上所述，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③噪声监测计划

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1121-2020)中的有关规定要求，针对本项目产排污特点，制定监测计划，具体内容见表 38。

表 38 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单位: dB(A))

序号	项目	名称	监测因子	取样位置	监测周期
1	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	Leq	厂界外 1m 处	1 次/季度
2	噪声	现有项目厂界噪声	Leq	厂界外 1m 处	1 次/季度

4、固体废物

技改项目建成后全厂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吹毛工序产生的毛绒；原料包装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布袋除尘器产生的除尘灰；职工生活垃圾；活性炭吸附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和等离子光催化氧化装置产生的废灯管。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废活性炭、废灯管为危险废物，其他固体废物为一般固

体废物。

(1) 一般固废

本技改项目废包装材料产生量为 0.1t/a、布袋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量为 0.14t/a。除尘灰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现有项目吹毛工序产生的毛绒为 0.8t/a，产生的废包装材料为 0.2t/a，布袋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为 0.24t/a，职工生活垃圾为 0.5t/a。吹毛工序产生的毛绒收集后外售；原料包装产生的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布袋除尘器产生的除尘灰收集后回用于生产；职工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置。

(2) 危险废物

根据活性炭吸附的相关数据，活性炭与有机废气重量比约为 1: 0.3，现有厂区有组织非甲烷总烃去除量为 0.0371t/a，则需要配备活性炭的量为 0.1237t/a，现有厂区活性炭吸附装置可容纳活性炭量约为 20kg，每年更换次数约为 4 次，年工作时间 1000h，每次更换 0.032t/a，每年产生的费活性炭量为 $0.032*4+0.0371=0.1651t/a$ 。

本项目有组织非甲烷总烃去除量为 0.0096t/a，则需要配备活性炭的量为 0.032t/a，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可容纳活性炭量约为 20kg，每年更换次数约为 4 次，年工作时间 1000h，每次更换 0.01t/a，每年产生的费活性炭量为 $0.01*4+0.0096=0.0496t/a$ 。

技改后现有厂区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0.1651t/a，本项目厂区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0.0496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物类别为“HW49 其他废物 非特定行业”，废物代码为“900-039-49”，危险特性表现为毒性，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现有厂区废灯管的产生量为 0.02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物类别为“HW29 含汞废物 非特定行业”，废物代码为“900-023-29”，危险特性表现为毒性，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措施见表 39。

表 39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产生环节	名称	属性	类别	编码	产生量 (t/a)	物理性状	有毒有害成分	环境危险性	贮存、处置方式和去向	委托处置量 (t/a)
吹毛工序	毛绒	一般工业固废	--	--	0.8	固态	--	--	收集后外售	--
布袋除尘器	现有项目除尘灰		--	--	0.24	固态	--	--	回用于生产	--
	本项目除尘灰		--	--	0.14	固态	--	--	回用于生产	--
原料包装	现有项目废包装材料		--	--	0.2	固态	--	--	收集后外售	--
	本项目废包装材料	--	--	0.1	固态	--	--	收集后外售	--	
活	现	危	HW49	900-039-49	0.1651	固	有机	T	暂存	0.1651

	性炭吸附装置	有厂区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态	物		于现有厂区危废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本项目厂区废活性炭				0.0496	固态	有机物	T	暂存于本项目厂区危废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0.0496
	等离子光催化氧化装置	现有项目废灯管		HW29	900-023-29	0.02	固态	汞	T	暂存于现有厂区危废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0.02

一、固体废物污染途径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如处置不当,将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危害,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占用土地、污染土壤、危害植物

堆放工业固体废弃物需要占用大量土地。由于历史长期堆积,在风吹、日晒、雨淋和自然风化作用下,使固体废弃物中有害物质进入土壤,导致土壤结构改变。这种污染还将影响土壤中微生物的生长活动,有碍植物根系增

长，或在植物体内积蓄，通过食物链使各种有害物质进入水体，危及人体健康。

2、对大气环境的污染

固体废弃物能够通过散发恶臭、毒气、微粒扩散、自燃、焚烧等方式污染大气环境，形成二次污染。

3、影响人群健康

含有机物的固体废弃物是苍蝇、蚊虫及致病细菌孳生、繁衍，鼠类肆虐的场所，是流行病的重要发生源，对人群健康造成极大威胁。

二、本项目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技改项目产生的除尘灰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外售，对环境影响不大。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中规定，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危废间，定期交由有相关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理。

1、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危废间要求：本项目厂区设危废间1座，建筑面积约4m²；现有厂区设危废间一座，建筑面积约4m²。危废间要求建设符合“防雨、防风、防晒、防渗漏”的要求，四周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GB15562.2-1995）规定设置警示标志，地面与裙脚、围堰采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地面与裙脚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五分之一，设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设置不低于15cm围堰，并且地面防渗按照重点防渗处理。

危险废物贮存日常管理要求：

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规定内容如下：

①必须将危险废物装入容器内，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

②容器应粘贴符合标准中附录A所示标签。

③容器应满足相应强度要求，且完好无损，容器材质和衬里与危险废物不相容(不相互反应)。

④必须定期对贮存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⑤做好危险废物台账管理，台账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入库日期、出库日期、接受单位名称等。

⑥危废间实行“双人双锁”制度。

⑦危废转移前向主管环保部门报批转移计划，经批准后向其申领联单，并按照规定转移。

危废暂存间及容器标签示例见表 40。

表 40 危废暂存间及容器标签示例

场合	样式	要求
室外（粘贴于门上或悬挂）		<p>说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危险废物警告标志规格颜色 形状：等边三角形，边长 40cm 颜色：背景为黄色，图形为黑色 2、警告标志外檐 2.5cm 3、使用于：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为房屋的，建有围墙或防护栅栏，且高度高于 100cm 时；部分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场所。
粘贴于危险废物储存容器		<p>说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危险废物标签尺寸颜色 尺寸：20×20cm；底色：醒目的橘黄色；字体：黑体字；字体颜色：黑色。 2、危险类别：按危险废物种类选择。 3、材料为印刷品。 4、使用于：系挂于袋装危险废物包装物上的危险废物标签

(2) 具备危废资质单位接收能力分析

建设单位可就近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危废处置单位要有相应的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处置能力能够满足

本项目需要。

(3) 运输过程中的环境影响分析

危险废物厂外转运由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负责，危险废物由专用容器收集，专车运输，运输过程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 1999 年第 5 号）和《河北省固体废物动态信息管理系统》的规定执行，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运输过程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

综上，本项目选用有相应处置资质的危废接收单位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处理，采取以上措施后，危险废物处理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有关要求，对环境影响很小。

5、土壤及地下水

(1) 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土壤、地下水污染影响是指由外界进入土壤中的污染物，如重金属、化学农药、酸沉降、酸性废水等导致土壤肥力下降，土壤生态破坏等不良影响；通过下渗等进一步影响地下水。污染型影响一般来说是可逆的，如有机物污染等，但严重的重金属污染由于恢复费用昂贵，技术难度大，污染后土地被迫废弃，可以认为是不可逆的。

本项目中对土壤、地下水环境的影响主要来自生产车间设备及“三废”的排放。

①生产车间设备对土壤、地下水的影响

企业要强化员工管理，加强员工的清洁生产意识，减少原辅材料及固废运输过程中的扬散及散落，强化设备的维护和维修管理，杜绝生产设备、管道阀门的跑冒滴漏，使生产设备和设施达到行业无泄漏企业的标准要求；运行期间加强设备巡检，定期检测，对易泄漏环节采取针对性改进措施，对泄漏点要及时修复，通过源头控制减少物料泄漏排放对土壤、地下水环境的影

响。

②废气对土壤、地下水环境的影响

项目生产过程中的废气主要包括等有组织废气以及车间无组织废气，均采取了有效防治措施，项目废气对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③废水对土壤、地下水环境的影响

项目不新增废水，建成后全厂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厂区泼洒抑尘，项目废水不直接外排，同时项目采取了完善的防渗措施，可将废水中污染物对土壤、地下水的影响降低到最小。

④固体废弃物对土壤、地下水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均得到合理处置对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2) 保护措施及对策

①源头控制措施：主要包括在工艺、管道、设备、物料储存及处理构筑物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

②末端控制措施：主要包括厂区内地面的防渗措施和泄漏、渗漏污染物收集措施，即在厂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末端控制采取按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分区防渗的防渗措施。

重点防渗区为危险废物暂存间，危废暂存间地面及墙裙均做防渗处理，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可以有效防止危险废物泄露对土壤造成的影响；

一般防渗区为厂区生产车间、库房等，地面均水泥硬化，渗透系数 $\leq 10^{-7}$ cm/s，可以有效防止生产过程中的跑、冒、滴、漏对土壤造成的影响；

除重点防渗区和一般防渗区外的其余部分为简单防渗区，用水泥简单硬化。

③污染监控体系：实施覆盖生产区的土壤、地下水污染监控系统，包括建立完善的监测制度、配备先进的检测仪器和设备、科学、合理设置污染监控井，及时发现污染、及时控制。

④应急响应措施：包括一旦发现泄漏事故，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应

急措施控制土壤污染，并使污染得到治理。

综上所述，本项目存在的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在采取以上措施后，对土壤、地下水污染较小，故不再针对建设单位提出地下水、土壤跟踪监测要求。

6、环境风险

(1)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情况

危险废物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间内，现有厂区危废间最大储存量为 0.2t，本项目厂区危废间最大储存量为 0.05t。根据对同类工程类比调查，废活性炭暂存危废间，散落、泄露可能会造成污染土壤事故，遇明火发生火灾事故，可能会对周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本项目不考虑自然灾害所带来的环境风险。

(2) 环境风险类型及影响途径

对本项目工艺系统进行分析，废活性炭有散落、泄露的可能，遇明火有发生火灾事故的可能。发生的风险因素分析见下表 41。

表 41 环境风险类型一览表

事故发生环节	类型	原因
暂存	散落、泄露、火灾	违章操作、人员操作失误、明火
运输	散落、泄露、火灾	碰撞、遇明火、交通事故等

(3) 风险识别结果

本项目环境风险识别结果见表 42。

表 42 本项目环境风险识别汇总表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主要参数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危废间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密封袋装，现有厂区最大储存量为 0.2t，本项目厂区最大储存量为 0.05t	火灾、散落	火灾、散落产生的伴生/次生物质污染大气环境

(4) 环境风险分析

①大气环境风险分析

废活性炭燃烧会产生烟尘、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由于项目储存量小，不会产生对大气环境产生明显影响。项目最近敏感点为项目西北侧 80m 的周

村镇政府，发生火灾后，伴生/次生的 CO、烟尘等在大气中扩散，对该敏感点的影响较小。在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后，同时可以降低对大气的影

②地表水环境风险分析

项目周边无明显地表水体，废活性炭泄露、燃烧对地表水体无明显影响。

③地下水环境风险分析

废活性炭散落后可能会对地下水环境造成一定影响。本项目危废暂存间房间四周壁及裙角用三合土处理，铺设土工膜，再用水泥硬化，并与地面防渗层连成整体，危废储存间底部铺设 300mm 粘土层(保护层，同时作为辅助防渗层)压实平整，粘土层上铺设 HDPE—GCL 复合防渗系统(2mm 厚的高密度聚乙烯膜、300g/m² 土工织物膨润土垫)，上部外加耐腐蚀混凝土 15cm(保护层)防渗，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在发现散落之后及时处理，不会对地下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5)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废活性炭存放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①项目危废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标准要求建设，符合不扩散、不渗漏、不丢失的要求。危废间上锁管理，钥匙由专人保管，双人双锁，未经允许其他人不得擅自进入。

②在危废间外墙设危险废物标示牌，写明危险废物种类和危害，由专人负责管理。危险废物警告标示牌为边长 40cm 的等边三角形，背景为黄色，图案为黑色，标志外檐 2.5cm。外墙悬挂的危险废物标签为边长 40cm 的正方形，底色为醒目橘黄色，字体为黑色黑体字。危险废物容器粘贴的危险废物标签为边长 20cm 的正方形，底色为醒目橘黄色，字体为黑色黑体字。

③危险废物暂存间设有危险废物台账，台账上详细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种类、入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定期对所储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储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及时采取措施清

理更换。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相关要求，在防渗结构上（包括房间的底部及四周壁）均设置防渗层，渗透系数小于 $1 \times 10^{-10} \text{cm/s}$ ，并与地面防渗层连成整体。不同废物存放在不渗透间隔分开的区域内，每个部分有防漏裙脚，装入专用容器。危险废物定期交给有资质单位处理，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中相关规定，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应当如实填写联单中产生单位栏目，并加盖公章，经交付危险废物运输单位核实验收签字后，将联单第一联副联自留存档，将联单第二联交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联单第一联正联及其余各联交付运输单位随危险废物转移运行。

综上，厂区危废间有完善的防渗措施和管理制度，并设置专人负责危废间的管理，定期检查，正常情况下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现有项目注塑、挤出及压片工序	非甲烷总烃、HCl	集气罩+喷淋塔+等离子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	15m 高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有机化工业标准; HCl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二级标准
		现有项目搅拌、破碎、吹毛工序	颗粒物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等离子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二级(染料尘)标准
		本项目挤出工序	非甲烷总烃、HCl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	15m 高排气筒 (DA002)	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有机化工业标准; HCl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二级标准
		本项目造粒搅拌工序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二级(染料尘)标准
		现有项目厂区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车间密闭		厂界浓度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其他企业

				浓度限值；厂房外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标准要求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HCl		
	本项目厂区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车间密闭	厂界浓度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其他企业浓度限值；厂房外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标准要求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HCl		
水环境	项目生产用水循环利用，不外排，厂区无新增废水			
声环境	生产设备	设备噪声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主要产噪设备采用厂房隔声、基础减震等降噪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现有项目毛绒集中收集后外售；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除尘灰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灯管暂存厂区危废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本技改项目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除尘灰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现有厂区产生的废活性炭暂存现有厂区危废间、本项			

	<p>目厂区产生的废活性炭暂存于本项目厂区危废间，定期交于有资质单位处理。本项目完成后全厂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1、源头控制措施：主要包括在工艺、管道、设备、物料储存及处理构筑物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p> <p>2、末端控制措施：主要包括厂区内地面的防渗措施和泄漏、渗漏污染物收集措施，即在厂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末端控制采取按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分区防渗的防渗措施。</p> <p>重点防渗区为危险废物暂存间，危废暂存间地面、墙裙均做防渗处理，渗透系数$\leq 10^{-10}$cm/s。可以有效防止危险废物泄露对土壤造成的影响；一般防渗区为厂区生产车间、库房等，地面均水泥硬化，渗透系数$\leq 10^{-7}$cm/s，可以有效防止生产过程中的跑、冒、滴、漏对土壤造成的影响；除重点防渗区和一般防渗区外的其余部分为简单防渗区，用水泥简单硬化。</p> <p>3、污染监控体系：实施覆盖生产区的土壤、地下水污染监控系统，包括建立完善的监测制度、配备先进的检测仪器和设备、科学、合理设置污染监控井，及时发现污染、及时控制。</p> <p>4、应急响应措施：包括一旦发现泄漏事故，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应急措施控制土壤污染，并使污染得到治理。</p>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现有厂区产生的废活性炭、废灯管存放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本技改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存放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p> <p>1、项目危废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标准要求建设，符合不扩散、不渗漏、不丢失的要求。危废间上锁管理，钥匙由专人保管，双人双锁，未经允</p>

	<p>许其他人不得擅自进入。</p> <p>2、在危废间外墙设危险废物标示牌，写明危险废物种类和危害，由专人负责管理。危险废物警告标示牌为边长 40cm 的等边三角形，背景为黄色，图案为黑色，标志外檐 2.5cm。外墙悬挂的危险废物标签为边长 40cm 的正方形，底色为醒目橘黄色，字体为黑色黑体字。危险废物容器粘贴的危险废物标签为边长 20cm 的正方形，底色为醒目橘黄色，字体为黑色黑体字。</p> <p>3、危险废物暂存间设有危险废物台账，台账上详细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种类、入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定期对所储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储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相关要求，在防渗结构上（包括房间的底部及四周壁）均设置防渗层，渗透系数小于 $1 \times 10^{-10} \text{cm/s}$，并与地面防渗层连成整体。不同废物存放在不渗透间隔分开的区域内，每个部分有防漏裙脚，装入专用容器。危险废物定期交给有资质单位处理，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中相关规定，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应当如实填写联单中产生单位栏目，并加盖公章，经交付危险废物运输单位核实验收签字后，将联单第一联副联自留存档，将联单第二联交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联单第一联正联及其余各联交付运输单位随危险废物转移运行。</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环境管理制度</p> <p>(1) 明确 1 名人主管环保工作，主要职责如下：</p> <p>执行环境保护法规和标准；负责本项目设计、施工及运营期各项环保措施及监测计划的实施；建立项目的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并经常检查督促；</p> <p>编制项目的环境保护规划和计划，并组织实施；领导和组织项目建设过程中的环境监测，建立监测档案；搞好环境保护知识</p>

的普及和培训，提高人员的环保意识；建立项目的污染物处理处置和环保设施运转的规章制度。

(2) 明确一名技术人员为专职环保员，环保专职人员管理责任如下：

制定并实施环保工作的长期规划及年度污染治理计划；定期检查环保设施的运行状况，定期对环保设施进行维修与管理，严格控制“三废”的排放。调查处理污染事故及污染纠纷；组织“三废”处理利用技术的研究；建立污染突发事件分类分级档案和处理制度。

及时了解国家、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及时向环境保护主管机构反映与项目有关的污染因素、存在的环境问题、采取的污染控制对策等环境保护方面的内容，听取环境保护主管机构的意见。及时将国家、地方环境保护有关的法律、法规 and 规定向单位负责人汇报，及时向本单位有关机构、人员通报，组织职工进行环境保护方面的教育、培训，提高环保意识。

及时向单位负责人汇报与本项目有关的污染因素、存在的环境问题、采取的污染控制对策、实施情况等，提出改进建议。

负责制定、监督实施本单位的有关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负责实施污染控制措施、管理污染治理措施，并进行详细的记录，以备检查。

(3) 建设单位必须保证所有环保设备的正常运行，并保证各类污染物达到国家的排放标准和管理要求。

(4) 对全部设施正常运行情况下，最大的污染物排放量和主要噪声设备向当地环保管理部门进行申报登记，并重新办理排污许可证等事宜。

(5) 建立定期检查与监测制度，定期检查生产设备和污染处置设施的运行情况，保证设备的完好和正常运转。

	<p>(6) 将所有环境管理工作建立工作档案，并全部予以文件化。</p> <p>2、排污口规范化设置</p> <p>排污口设置应符合“一明显、二合理、三便于”的要求，即环保标志明显，排污口设置合理，排污去向合理，便于采集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公众监督管理，按照国家环保部（原国家环保局）制定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实施细则（试行）》（环监〔1996〕463号）的规定，对废气、噪声、固废排污口设立相应的标志牌。根据本项目特点，建设单位应做到以下几方面：</p> <p>(1) 废气污染源</p> <p>保证排气筒高度达到标准要求，并在环保技术人员指导下设定废气的监测口位置，按标准设置采样口及采样平台。并在排气筒上设环境保护图形牌。</p> <p>(2) 固废贮存场所规范化设置</p> <p>本技改项目设1处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建设，并设醒目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p> <p>(3) 固定噪声源</p> <p>在固定噪声源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p> <p>(4) 排污口环境保护图形标志</p> <p>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由环境保护总局统一规定，排放一般污染物排污口（源）设置提示式标志牌，排放有毒有害等污染物的排污口设置警告标志牌。</p>
--	---

六、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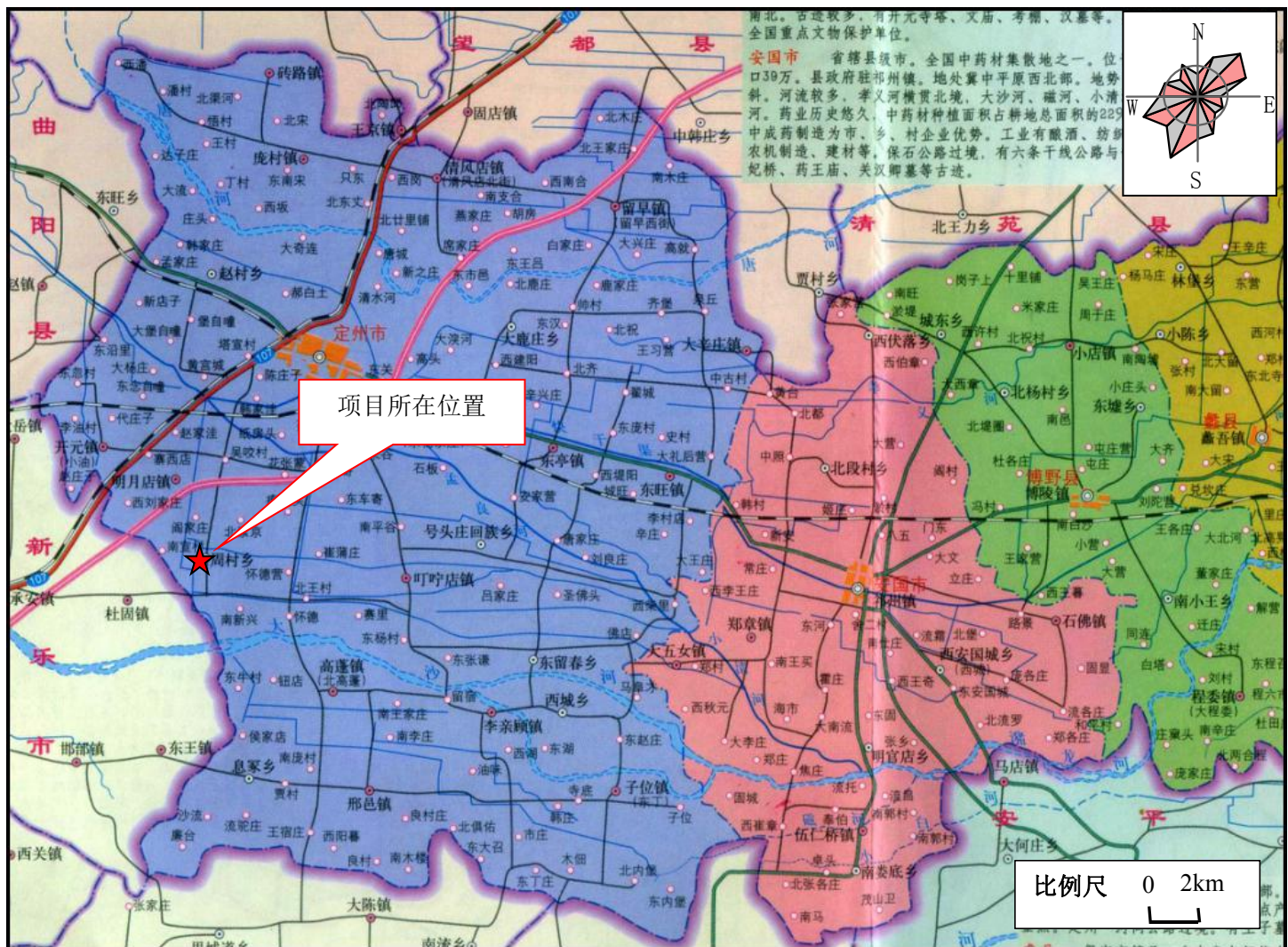
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用地符合城乡总体规划。项目采用国内先进生产技术和先进生产设备，清洁生产水平属国内先进，建设单位在规范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加强生产和环保管理，保证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正常运行的前提下，项目建成后各项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环境影响预测结果表明项目的建设对区域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从环保角度认为，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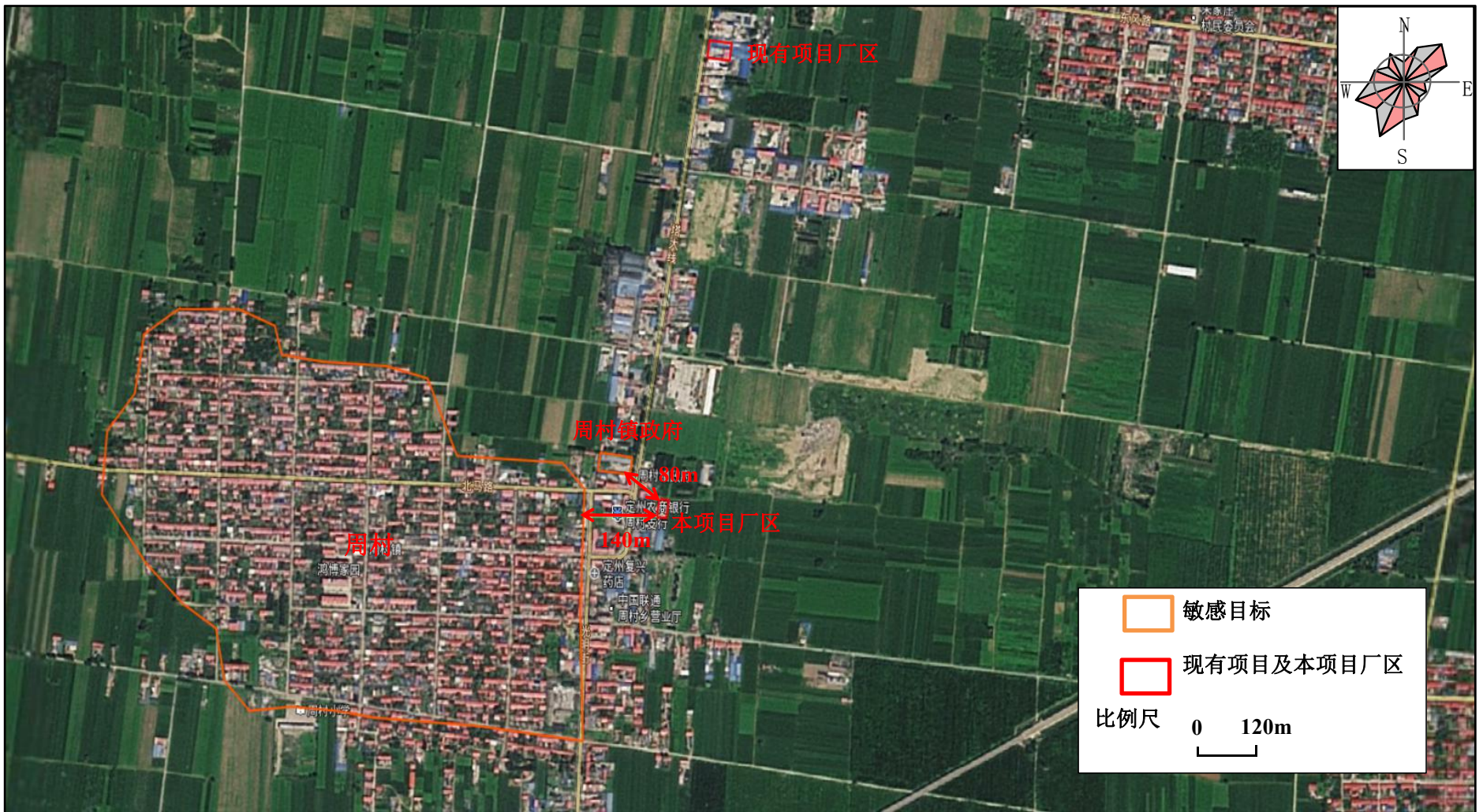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299t/a	0.8t/a		0.0064t/a	0.0299t/a	0.0064t/a	-0.0235t/a
		颗粒物	0.0326t/a	1.2t/a		0.0242t/a	0.0326t/a	0.0242t/a	-0.0084t/a
		HCl	0.0320t/a	1.0t/a		0.0027t/a	0.0320t/a	0.0027t/a	-0.0293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毛绒	0.8t/a			0.8t/a	0t/a	0.8t/a	0t/a
		除尘灰	0.1656t/a			0.38t/a	0.1656t/a	0.38t/a	+0.2144t/a
		废包装材料	0.2t/a			0.3t/a	0.2t/a	0.3t/a	+0.1t/a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			0.2147t/a	--	0.2147t/a	+0.2147t/a
		废灯管	--			0.02t/a	--	0.02t/a	+0.02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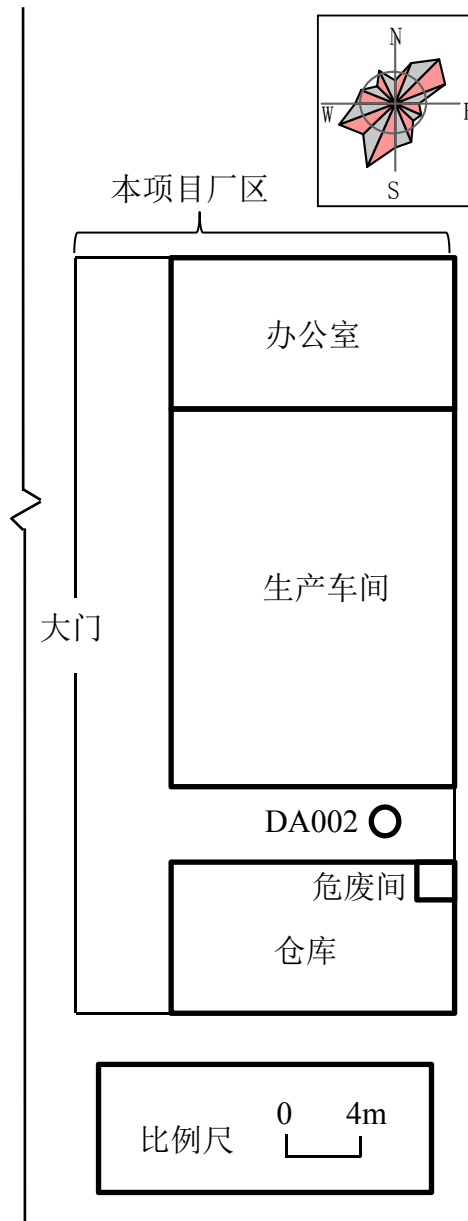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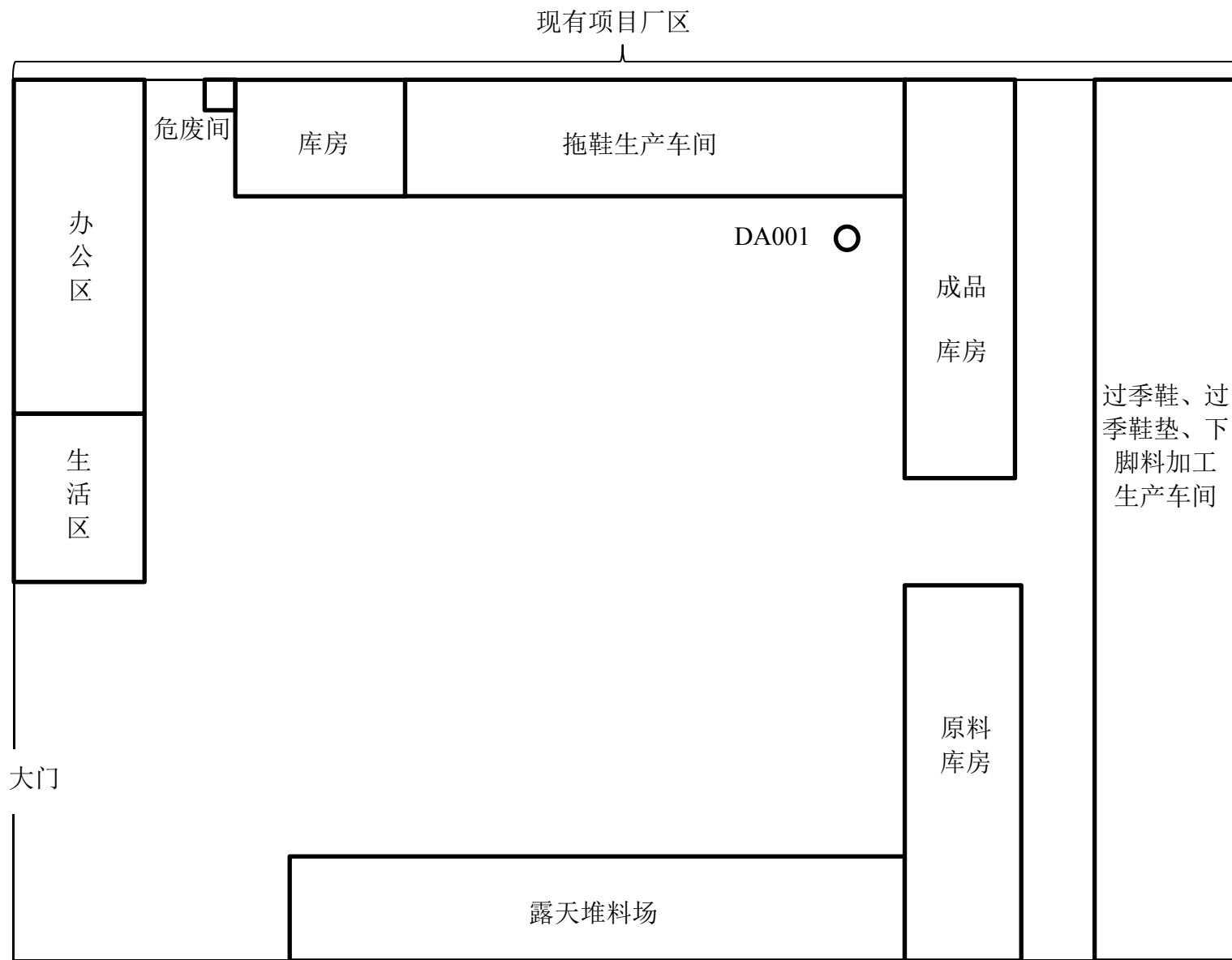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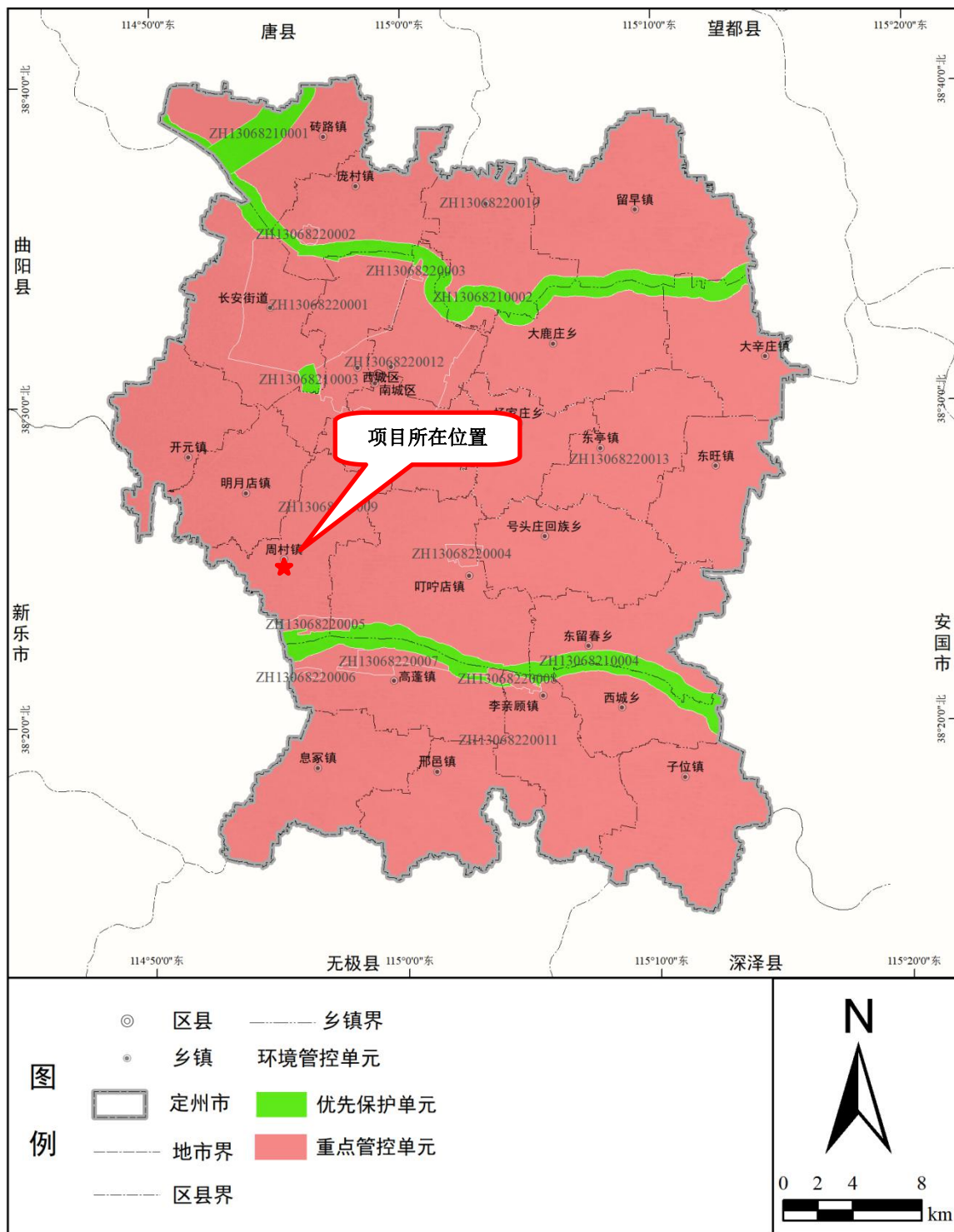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关系图



附图3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4 定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

地类证明

定州市周村镇人民政府：

定州市鑫海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拟建于周村镇周村村东，面积约为 1.2 亩，四至为：北至道路，西至空地，南至空地，东至周村耕地。经查 2018 年定州市土地利用数据库，地类为建设用地。

定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The seal is circular with a five-pointed star in the center. The text '定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is written around the perimeter of the seal. At the bottom of the seal, the number '1308820609304' is visible.

审批意见:

定环表 2013 84

根据河北星之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经研究, 对鑫海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拖鞋生产项目批复如下:

一、该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较规范, 内容全面, 同意连同本批复作为项目的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二、本项目为定州市鑫海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58 万双拖鞋生产项目。项目总投资 48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 占地 4600 平方米。项目位于定州市周村镇周村村北 900 米处, 项目东侧、西侧、南侧均为农田, 北侧为定州市通名塑胶制品厂。定州市周村镇人民政府出具选址证明及相关意见。

三、项目建设过程中要认真落实环评文件中的各项建设内容和污染防治措施, 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内容应与环评文件相符, 我局将依据环评文件和本批复进行验收。项目必须使用成品原料, 破碎工序只限该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产品及边角料。

1、混合搅拌工序和破碎工序粉尘无组织排放, 严格控制搅拌机搅拌速度, 破碎机入料口加装封盖, 车间内加强通风, 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严格控制注塑成型温度, 加强车间通风, 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严格落实噪声防治措施,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4、注塑成型工序不合格产品、边角料送回破碎工序利用, 原料包装袋收集后外售, 职工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妥善处理。

四、该项目建成后试生产前必须经我局批准, 试生产三个月内必须书面向我局提出验收申请, 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生产。项目在建设和生产过程中的环境监督管理由环境监察大队负责。

经办人: 焦哲

审核人: [Signature]



13 年 8 月 28 日

表七

负责验收的环境行政主管部门验收意见:

定环验[2017] 42 号

定州市鑫海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58万双塑料拖鞋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基本落实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通过现场检查,该项目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及批复中的有关环保要求,根据验收监测报告,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符合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设单位应加强环境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定环表【2018】8/号

审批意见:

根据张家口正德地质勘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经研究对定州市鑫海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生产线延伸技术改造项目环评批复如下:

一、该报告表编制比较规范,内容全面,同意连同本批复作为该项目建设及环境管理的依据。

二、该项目位于定州市周村镇周村定州市鑫海塑料制品有限公司院内,总投资215万元,定州市工信局出具备案意见(定州工信技改备案【2018】21号),根据环评报告,从环保角度项目选址可行。

三、项目建设过程中要严格落实环评文件中的各项建设内容和污染防治设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1、项目需严格执行环评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标准,完善管理制度和具体环境管理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2、项目应严格落实车间密闭,挤出及压片工序经集气罩+光氧催化氧化设备+15米高排气筒,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有机化工标准要求。破碎及吹毛工序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米排气筒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

3、无组织有机废气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限值要求。厂界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标准。

4、生产噪声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5、项目产生的固废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合理处置。

6、破碎及回收利用仅限于本厂产生的边角料及残次品,不得从事外来废旧塑料及制品的回收及利用。

五、项目建成后运营前需进行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项目日常监管由当地执法所负责。

2018年8月2日

定州市环境保护局

**定州市鑫海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生产线延伸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4月26日，定州市鑫海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根据定州市鑫海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生产线延伸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项目位于定州市周村镇周村定州市鑫海塑料制品有限公司院内；

建设性质：技改；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利用现有生产车间，新增挤出机、撕碎机、破碎机等19台设备。年产鞋垫218万双，年加工1.2万双过季鞋、10.9吨下脚料。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2018年8月委托张家口正德地质勘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定州市鑫海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生产线延伸技术改造项目》，并于2018年8月21日通过了定州市环境保护局的审批（定环表【2018】81号）。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投资215.03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10万元，占实际总投资4.6%。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定州市鑫海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生产线延伸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中建设内容，以及配套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查，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内容相比，发生如下变动：

环评及批复内容：

①生产设备：下料机1台、撕碎机2台、破碎机6台、挤出机4台、挤出机2台、切片机2台、吹毛机6台、搅锅6台、鞋机子6台。②环保设备：挤出及压片工序产生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经光催化氧化设备处理后由15m排气筒排放（P1）；破碎及吹毛工序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5m排气筒排放（P2）。

实际建设内容：

①生产设备：下料机1台、撕碎机1台、破碎机3台、挤出机2台、切片机2台、吹毛机6台、搅锅3台。②环保设备：挤出、压片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由等离子光催化氧化设备+15高排气筒排放（P1），破碎、撕碎、吹毛、搅锅工序产生的



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由布袋除尘器+等离子光催化氧化设备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 (P1)。

其他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内容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项目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二) 废气

项目挤出、压片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由+光催化氧化设备+15 高排气筒排放 (P1)，破碎、撕碎、吹毛、搅锅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由布袋除尘器+等离子光催化氧化设备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 (P1)。

同时，通过加强车间密闭，规范操作等措施控制无组织排放。

(三) 噪声

项目主要产噪设备为撕碎机、破碎机、挤出机等，采取选用低噪音设备、设减振基础、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

(四) 固体废物

项目固废主要为下脚料、毛绒和除尘灰，其中下脚料收集后回用于生产，毛绒收集后外售，除尘灰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根据检测数据核算，项目布袋除尘器净化效率为 96.5%；等离子光催化氧化一体机装置净化效率为 59.5%。

(二) 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经现场核查，项目无废水外排。

2、废气

(1) 有组织排放

经检测，项目挤出、压片工序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有机化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但是去除效率不能满足要求，故加测了车间门口边界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浓度。经检测，项目破碎、撕碎、吹毛、搅锅工序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2) 无组织排放

经检测，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最大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王彬 高岩强 梁美娟 王烁 郭嘉庆 王夫利

(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标准；加测车间口边界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3 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3、厂界噪声

经检测，企业厂界昼间和夜间噪声检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经现场核查，企业固废全部得到妥善处置。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项目污染物实际排放量为：COD0t/a、氨氮0t/a、SO₂0t/a、NO_x0t/a，颗粒物 0.034t/a，非甲烷总烃 0.0293t/a，满足环评及批复总量控制指标要求：COD0t/a、氨氮 0t/a、SO₂0t/a、NO_x0t/a。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无废水外排，根据监测结果，项目有组织废气达标排放，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和厂界噪声均达标，满足验收执行标准，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项目落实了“三同时”验收一览表，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监测结果显示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的建设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符合验收条件，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进一步规范采样平台、采样口和标示牌；
- 2、健全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加强环境保护设施和生产设备的维护和管理，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定州市鑫海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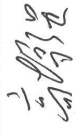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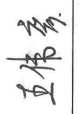

2019年4月26日

王伟康 高塔强 梁秉娟 王砾东 郭嘉庆 王夫武

定州市鑫海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生产线延伸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信息表

2019年4月26日

职务	姓名	职称/职务	工作单位	签字
组长	高增强	总经理	定州市鑫海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专业技术 专家	梁英娟	高工	定州市环境评估中心	
	王晓东	高工	石家庄森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郭嘉庆	高工	中国电建集团河北省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监测公司	王伟彦	经理	河北跃胜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环评公司	王天新	工程师	张家口正德地质勘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130682060478241P001Z

排污单位名称：定州市鑫海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定州市周村镇周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682060478241P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6月29日

有效期：2020年06月29日至2025年06月28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82060478241P

名称 定州市鑫海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 定州市周村镇周村
法定代表人 高增强

注册资本 叁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3年01月11日
营业期限 2013年01月11日至 2033年01月10日

经营范围 塑料颗粒、凉拖鞋制造；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登记机关

2017

年 1 月 12 日





170312341451
有效期至2023年11月13日止

检 测 报 告

HBYS 测字[2019]第 03135 号

委托单位: 定州市鑫海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样品名称: 废气、噪声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19年4月5日

环境检测

河北跃胜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注 意 事 项

- 1、无检验检测专用章和 CMA 章无效。
- 2、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报告专用章无效。
- 3、报告无审核人、签发人签章无效。
- 4、检测报告涂改无效。
- 5、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提出，视为认可检测报告。
- 6、检测报告只对所检样品检验项目的检验结果负责。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实验室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7、未经本实验室书面同意，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广告，违者必究。



承担单位：河北跃胜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韩兵林

报告编写人：王伟彦

审 核：李彤霞

签 发：韩兵林 2019.4.5

检测人员：黄佳豪、尹君亮、王羨、张蓓、梁晓晓、刘佳、张田

技术电话：18032022583

业务电话：15931177528 17332376837

邮箱：hebeiyuesheng@126.com

邮编：050800

地址：正定县中山东路北侧中垣胡同 1 号楼

河北跃胜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检测 报 告

一、前言

受定州市鑫海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委托，2019年3月27日至2019年3月28日河北跃胜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对该公司废气、噪声进行了监测，监测期间工况达到100%，满足监测条件。

二、概况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检测项目	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厂界噪声		
委托单位	定州市鑫海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定州市周村镇周村		
采样人员	黄佳豪、尹君亮	采样日期	2019年3月27日-2019年3月28日
分析人员	梁晓晓、张蓓、王羨、 张田、刘佳	分析日期	2019年3月28日-2019年3月30日

三、样品描述

类别	样品描述
无组织废气	采气袋完好、滤膜完好
有组织废气	采气袋完好、滤筒完好、采样头完好

四、检测方法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
1	颗粒物 (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HWS-70B 恒温恒湿培养箱 YQ-A-095; ATY224 电子天平 YQ-A-057; ZR-3920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YQ-A-090、YQ-A-096、 YQ-A-097、YQ-A-118	0.001 mg/m ³
2	颗粒物 (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的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ATY224 电子天平 YQ-A-057; 远红外快速干燥箱 YQ-A-068; 崂应 3012H 型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A-053	--

3	颗粒物 (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HF3N 恒温恒湿间; AUW120D 岛津分析天平 YQ-A-058; 远红外快速干燥箱 YQ-A-068; 崂应 3012H 型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A-053	1.0 mg/m ³
4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YQ-A-072; 崂应 3036 型 废气 VOCs 采样仪 YQ-A-165; 崂应 3012H 型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A-053	0.07 mg/m ³
5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YQ-A-072; 崂应 3036 型 废气 VOCs 采样仪 YQ-A-165	0.07 mg/m ³
9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型 多功能声级计 YQ-A-121; AWA6022A 声校准器 YQ-A-176	--

五、检测方案

1、有组织废气

序号	项目	内容	备注
1	非甲烷总烃	2 个点位, 采样 3 次/天, 监测 2 天	--
2	颗粒物	2 个点位, 采样 3 次/天, 监测 2 天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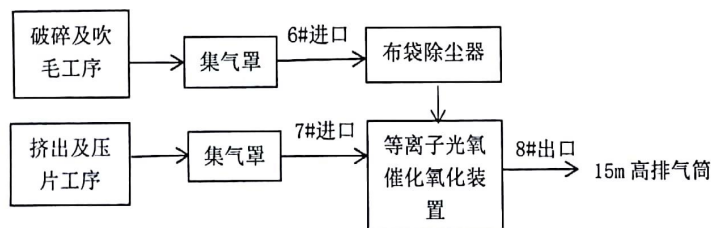
2、无组织废气

序号	项目	内容	备注
1	非甲烷总烃	5 个点位, 采样 4 次/天, 监测 2 天	--
2	颗粒物	4 个点位, 采样 4 次/天, 监测 2 天	--

3、噪声

序号	项目	内容	备注
1	厂界噪声	2 个点位, 昼间监测 1 次, 监测 2 天	--

六、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七、监测结果

1、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及日期	监测 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1	2	3	平均值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破碎及吹毛工序 集气罩+布袋除 尘器+UV 光催化 氧化设备 (6#进口) 2019.3.27	标干 流量	m ³ /h	3812	3935	3870	3872	--	--
	颗粒物	mg/m ³	95	96	93	95	--	--
挤出及压片工序 集气罩+UV 光催 化氧化设备 (7#进口) 2019.3.27	标干 流量	m ³ /h	4627	4682	4730	4680	--	--
	非甲烷 总烃	mg/m ³	16.3	16.4	16.6	16.4	--	--
破碎及吹毛工序 集气罩+布袋除 尘器+挤出及压 片工序集气罩 +UV 光催化氧化 设备+15m 高排 气筒 (8#出口) 2019.3.27	标干 流量	m ³ /h	9350	9492	9370	9404	GB16297-1996	--
	颗粒物	mg/m ³	3.2	3.4	3.3	3.3	≤120mg/m ³	达标
	排放 速率	kg/h	3.0×10 ⁻²	3.2×10 ⁻²	3.1×10 ⁻²	3.1×10 ⁻²	≤3.5kg/h	达标
	非甲烷 总烃	mg/m ³	3.02	3.28	3.24	3.18	DB13/2322- 2016 ≤80mg/m ³	达标
	去除 效率	%	62.6	59.5	61.3	--	≥90%	不达 标

1、废气监测结果 (续)

监测点位 及日期	监测 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1	2	3	平均值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破碎及吹毛工序 集气罩+布袋除 尘器+UV 光催化 氧化设备 (6#进口) 2019.3.28	标干 流量	m ³ /h	3893	3982	3845	3907	--	--
	颗粒物	mg/m ³	94	97	96	96	--	--
挤出及压片工序 集气罩+UV 光催 化氧化设备 (7#进口) 2019.3.28	标干 流量	m ³ /h	4622	4782	4750	4718	--	--
	非甲烷 总烃	mg/m ³	17.0	16.7	17.5	17.1	--	--
破碎及吹毛工序 集气罩+布袋除 尘器+挤出及压 片工序集气罩 +UV 光催化氧化 设备+15m 高排 气筒 (8#出口) 2019.3.28	标干 流量	m ³ /h	9270	9323	9386	9326	GB16297-1996	--
	颗粒物	mg/m ³	3.4	3.5	3.6	3.5	≤120mg/m ³	达标
	排放 速率	kg/h	3.2×10 ⁻²	3.3×10 ⁻²	3.4×10 ⁻²	3.3×10 ⁻²	≤3.5kg/h	达标
	非甲烷 总烃	mg/m ³	2.95	3.16	3.30	3.14	DB13/2322- 2016 ≤80mg/m ³	达标
	去除 效率	%	65.2	63.1	62.7	--	≥90%	不达 标
排放总量	标干 流量	万标 立方 米/年	940.4					
	颗粒物	吨/年	0.0326					
	非甲烷 总烃	吨/年	0.0299					
备注	破碎及吹毛工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挤出及压片工序集气罩+UV 光催化氧化设备年运行时间为 1000 小时 (企业提供)							



1、废气监测结果 (续)

监测点位 及日期	监测 项目	点位	监测结果 (mg/m ³)							标准限值	达标 情况
			1	2	3	4	最大值				
定州市鑫海塑 料制品有限公司 厂界 2019. 3. 27	颗粒物	1#	0. 210	0. 230	0. 232	0. 237	0. 449	GB16297- 1996 ≤1. 0mg/m ³	达标		
		2#	0. 365	0. 334	0. 322	0. 364					
		4#	0. 416	0. 399	0. 429	0. 345					
		3#	0. 350	0. 425	0. 411	0. 399					
定州市鑫海塑 料制品有限公司 厂界 2019. 3. 28	颗粒物	1#	0. 240	0. 243	0. 243	0. 260	0. 449	GB16297- 1996 ≤1. 0mg/m ³	达标		
		2#	0. 393	0. 432	0. 348	0. 418					
		3#	0. 413	0. 380	0. 418	0. 440					
		4#	0. 447	0. 449	0. 327	0. 404					
定州市鑫海塑 料制品有限公司 厂界 2019. 3. 27	非甲烷 总烃	1#	0. 54	0. 47	0. 44	0. 51	0. 78	DB13/2322- 2016 ≤2. 0mg/m ³	达标		
		2#	0. 68	0. 67	0. 72	0. 62					
		3#	0. 69	0. 73	0. 78	0. 71					
		4#	0. 66	0. 64	0. 68	0. 76					
定州市鑫海塑 料制品有限公司 厂界 2019. 3. 28	非甲烷 总烃	1#	0. 53	0. 56	0. 40	0. 54	0. 78	DB13/2322- 2016 ≤2. 0mg/m ³	达标		
		2#	0. 63	0. 57	0. 71	0. 60					
		3#	0. 62	0. 74	0. 65	0. 71					
		4#	0. 69	0. 76	0. 66	0. 70					
定州市鑫海塑 料制品有限公司 车间门口 2019. 3. 27	非甲烷 总烃	5#	1. 46	1. 31	1. 29	1. 28	1. 46	DB13/2322- 2016 ≤4. 0mg/m ³	达标		
定州市鑫海塑 料制品有限公司 车间门口 2019. 3. 28	非甲烷 总烃	5#	1. 27	1. 39	1. 42	1. 34					

2、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单位: dB (A))			
		厂界北	厂界西 9#	厂界南	厂界东 10#
2019. 3. 27	昼间	--	50.6	--	53.2
	夜间	--	--	--	--
2019. 3. 28	昼间	--	51.0	--	52.8
	夜间	--	--	--	--
执行标准及标准限值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昼间≤60dB (A)			
备注		本项目南、北侧厂界紧邻其他企业不具备监测条件, 故本次验收只针对西、东侧厂界设置 2 个监测点。 噪声监测条件: 风力小于 5m/s, 无雨雪, 声级计按规定进行校准。 监测期间, 该项目正常运行, 符合验收要求。			

八、监测结论

1、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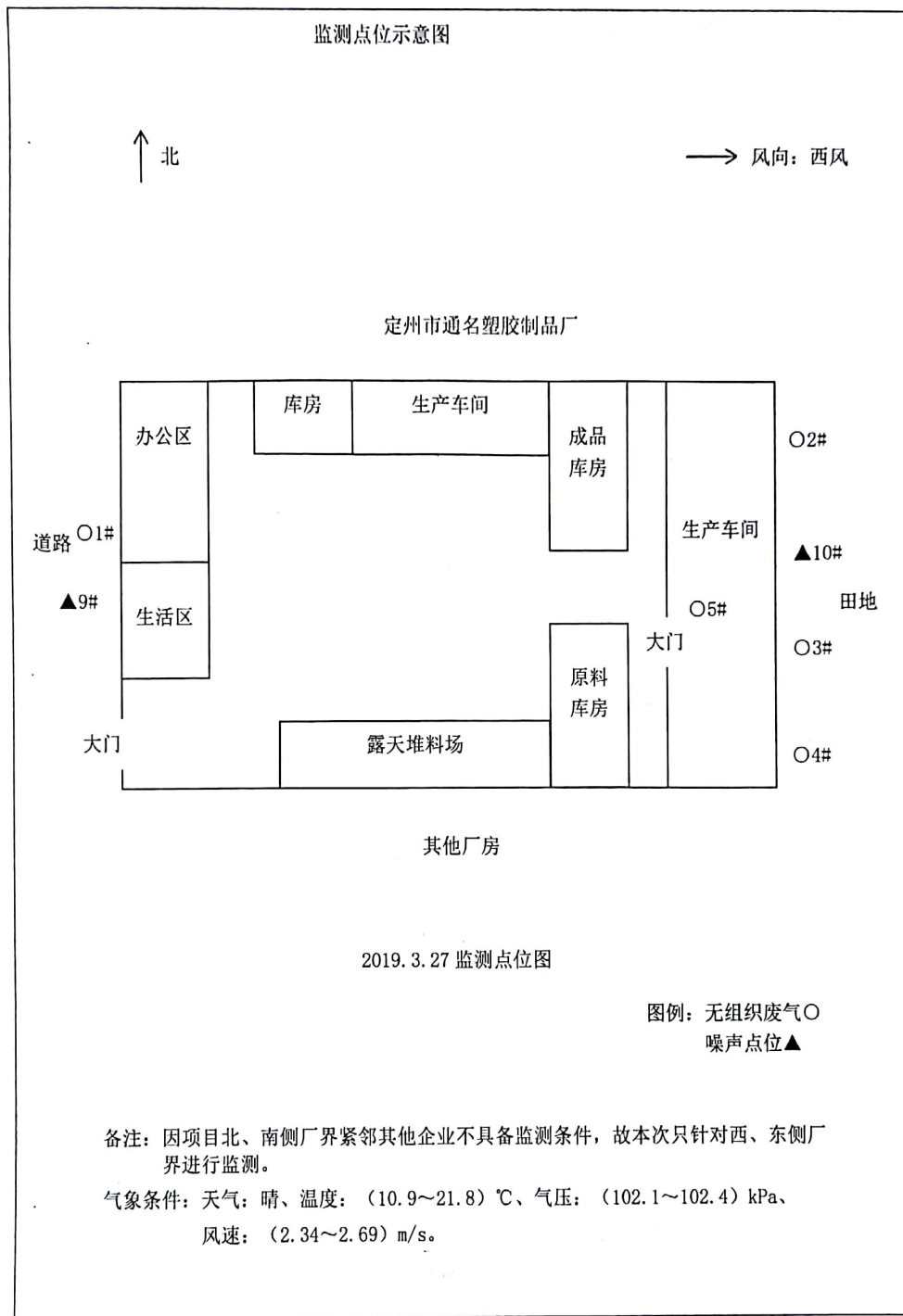
①无组织废气:经监测定州市鑫海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0.449\text{mg}/\text{m}^3$,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标准,即颗粒物浓度 $\leq 1.0\text{mg}/\text{m}^3$;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为 $0.78\text{mg}/\text{m}^3$,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其他企业标准限值,即非甲烷总烃浓度 $\leq 2.0\text{mg}/\text{m}^3$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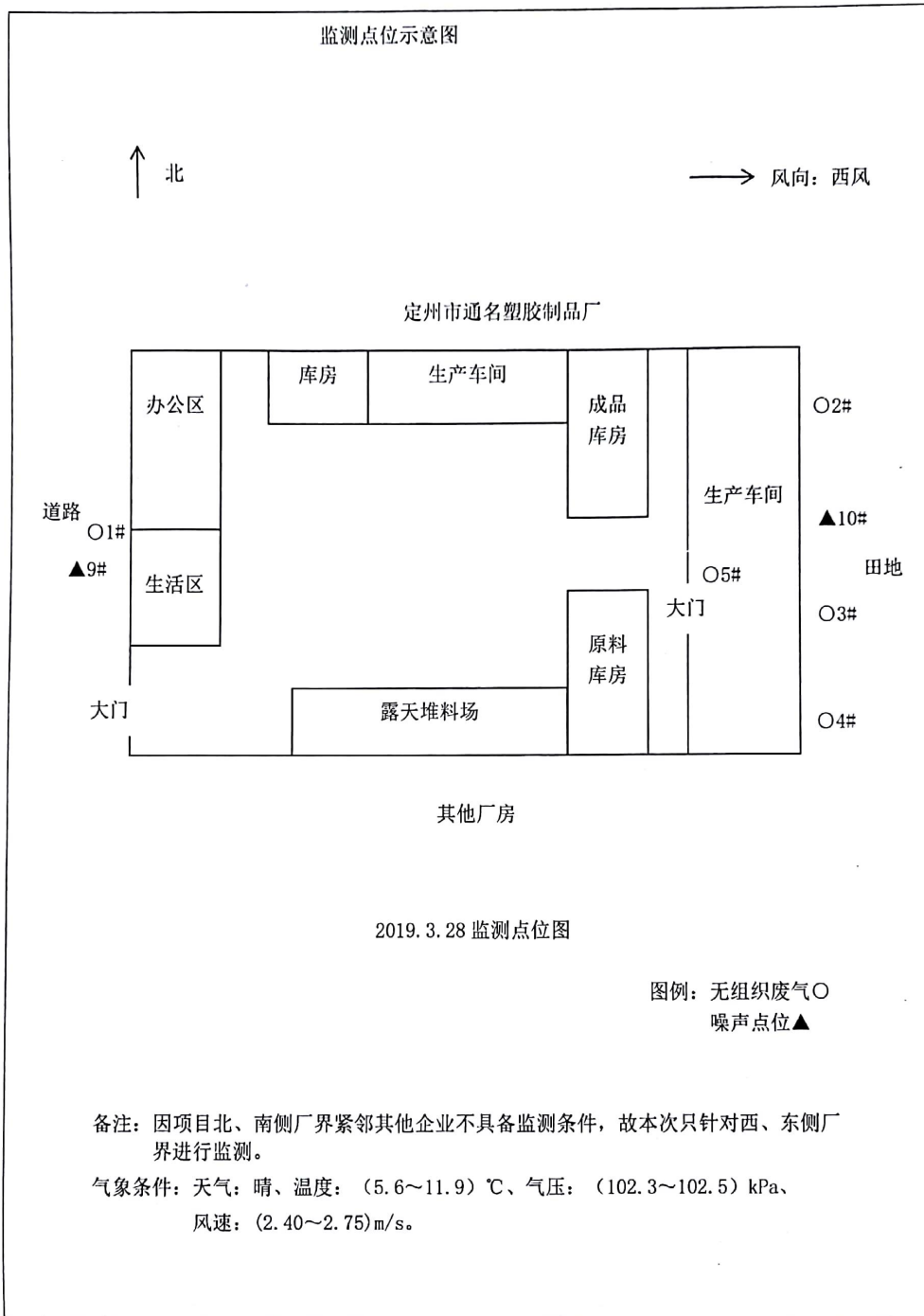
②有组织废气:经监测定州市鑫海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破碎及吹毛工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挤出及压片工序集气罩+UV 光催化氧化设备+15m 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浓度为 $3.5\text{mg}/\text{m}^3$,排放速率 $3.3 \times 10^{-2}\text{kg}/\text{h}$,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即颗粒物浓度 $\leq 120\text{mg}/\text{m}^3$,排放速率 $\leq 3.5\text{kg}/\text{h}$;该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浓度为 $3.18\text{mg}/\text{m}^3$,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有机化工业标准,即非甲烷总烃浓度 $\leq 80\text{mg}/\text{m}^3$;非甲烷总烃最低去除效率 59.5%,根据《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3 注 1 “本限值仅在排气筒去除效率不满足要求的情况下执行”,本项目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为 59.5%,不满足效率要求,因此加测生产车间非甲烷总烃检测项目,检测浓度为 $1.46\text{mg}/\text{m}^3$,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3 中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即非甲烷总烃浓度 $\leq 4.0\text{mg}/\text{m}^3$ 。

根据企业提供的年运行时间核算废气年排放总量:其中非甲烷总烃年排放量为 $0.0299\text{t}/\text{a}$ 、颗粒物年排放量为 $0.0326\text{t}/\text{a}$ 。

2、噪声

本项目主要为生产设备、风机运转时产生的噪声,厂界昼间噪声监测结果为(50.6-53.2) 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昼间 $\leq 60\text{dB(A)}$ 。注:企业夜间不生产,故未监测夜间噪声。本项目南、北侧厂界紧邻其他企业不具备监测条件,故本次验收只针对西、东侧厂界设置 2 个监测点。





委 托 书

河北沐禾环保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今委托贵公司承担定州市鑫海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拖鞋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望接到委托后尽快开展工作，并及时提交技术文件。

关于工作要求、责任、费用等未尽事宜，在合同中另行约定。

委托单位：定州市鑫海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委托时间：2022年1月5日



承 诺 函

我单位郑重承诺《定州市鑫海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拖鞋生产线技术改造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中的内容、附件真实有效，本单位自愿承担相
应责任。

特此承诺

定州市鑫海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2021年1月5日



承 诺 函

我单位郑重承诺《定州市鑫海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拖鞋生产线技术改造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中的内容、附件真实有效，本单位自愿承担相
应责任。

特此承诺

河北沐禾环保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2022年1月5日

